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reatland Electrics Inc.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启动加速,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进来,成为潜在的竞争者或替代者,具体参与对象包括传统通用电机厂、整车厂、特种电机厂、电子控制系统生产厂等。而公司产品尚未形成品牌优势,在产品细节、推广、包装、服务、管理等方面的相对滞后,导致未能在市场上形成品牌的强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 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不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564,028.40 元、40,928,794.50 元、7,215,840.15 元,净利润分别为 6,998,279.95 元、4,031,088.99 元、-1,539,123.84 元,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下降趋势明显,且 201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不断下降,主要系 2013 年 9 月国家新的补贴政策《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正式出台,该文件取消了对混合动力系统新能源车的补贴政策,导致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要客户湖南南车、五洲龙延缓采购,公司 2014 年 1-4 月主要客户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

(三)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22,210.50 元、31,947,891.11 元、29,718,048.52 元,占当年(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4%、39.58%、34.56%,公司存在货款回收不及时的情形。2009 年财政部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及 2010 年 6 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2 年底到期,截至 2013 年 9 月,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新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正式出台。在此期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不明朗，整车厂的政府补助收款不及时，使其现金流偏紧，导致其货款支付延迟。虽然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四）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64.86%、84.77%、78.75%，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12442006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2012年至2014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等原因，导致公司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2年6月29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证书编号为“深DGY-2012-1289”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五年。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向不利于企业的方向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无实际控制人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2.3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6.23%。根据中国宝安 2014 年 4 月公开披露的《2013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中国宝安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故公司无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成立伊始，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一直较为稳定，股东之间利益高度趋同，不存在方向性分歧，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强行干涉，尊重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根据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经营决策均遵循管理层共同讨论、共同决策的规则，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情况。尽管如此，公司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决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但因中国宝安无实际控制人，所以公司不排除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七）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并且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根据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颁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2013-2015 年中央财政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其中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于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补助标准将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10%和 20%；而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的补贴标准在 2013-2015 年内维持不变。乘用车类新能源汽车政府财政补贴的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2015 年后，国家补贴政策仍存在变动风险。

（八）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系 A 股上市公司。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中国宝安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

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机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亦未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中国宝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

中国宝安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关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中国宝安没有违反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低，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5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相关中介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	94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9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8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3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3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5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66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74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80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181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声明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附件	19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1
三、法律意见书.....	191
四、公司章程.....	19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地和、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车	指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指	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为车辆行驶提供驱动力的电气装置，该装置也可具备将机械能转化成电能的功能。
电机控制器	指	控制动力电源与驱动电机之间能量传输的装置，由控制信号接口电路、驱动电机控制电路和驱动电路组成。
驱动电机系统	指	电机、电机控制器及驱动电机系统工作必须的辅助装置组成的系统。
额定功率	指	用电器正常工作时的功率
额定电压	指	用电器正常工作时的电压
扭矩	指	电机运转时从曲轴端输出的平均力矩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说明书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reatland Electrics Inc.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裘新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东江科技工业园 J 栋七楼

邮编：518106

电话：0755-86330861

传真：0755-86330856

网址：<http://www.glelec.com>

电子邮箱：glelec_marketing@163.com

董事会秘书：曾桂云

组织机构代码：77414317-9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C3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电机、控制设备的生产；电机、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安装项目凭上岗资格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新能源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和工程化应用为基础，为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电机驱动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1385】

股票简称：【大地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11】月【25】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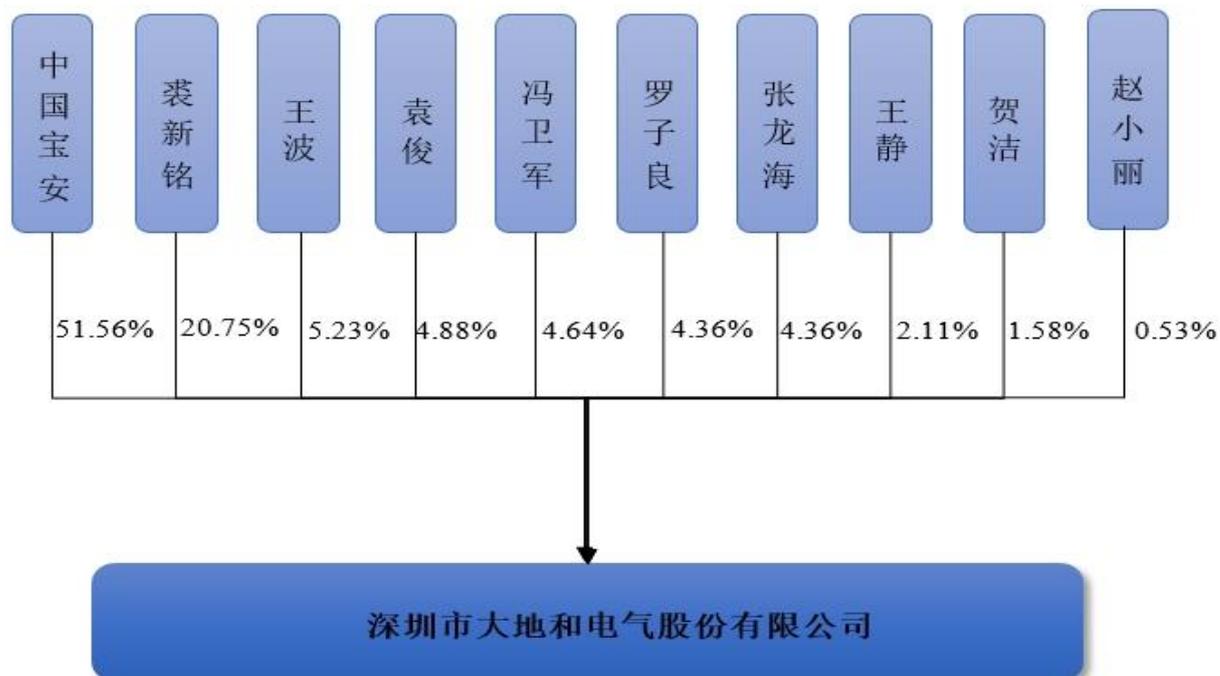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二) 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中国宝安	10,312,000.00	51.56	境内法人
2	裘新铭	4,150,000.00	20.75	境内自然人
3	王波	1,046,000.00	5.23	境内自然人
4	袁俊	976,000.00	4.88	境内自然人
5	冯卫军	928,000.00	4.64	境内自然人
6	罗子良	872,000.00	4.36	境内自然人
7	张龙海	872,000.00	4.36	境内自然人
8	王静	422,000.00	2.11	境内自然人
9	贺洁	316,000.00	1.58	境内自然人
10	赵小丽	106,0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及其与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
1	中国宝安	10,312,000.00	51.56	-
2	裘新铭	4,150,000.00	20.75	否
3	王波	1,046,000.00	5.23	否
4	袁俊	976,000.00	4.88	否
5	冯卫军	928,000.00	4.64	否
6	罗子良	872,000.00	4.36	否
7	张龙海	872,000.00	4.36	否
8	王静	422,000.00	2.11	否
9	贺洁	316,000.00	1.58	否
10	赵小丽	106,000.00	0.53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	-

综上，公司不存在中国宝安及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持有公司 51.56% 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32986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公开信息，中国宝安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8 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认缴注册资本为 125,436.3108 万元，认缴实收资本为 125,436.3108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

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中国宝安股票于 1991 年 0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代码为 000009。

根据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宝安的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54,824,936.00	12.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流通 A 股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166,619.00	6.23	国有法人	流通 A 股
3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713,271	3.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流通 A 股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792,309	1.10	其他	流通 A 股
5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11,473,505	0.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流通受限股份
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47,834	0.72	其他	流通 A 股
7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68,417	0.62	其他	流通 A 股
8	李二军	7,280,000	0.58	境内自然人	流通 A 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94,824	0.51	其他	流通 A 股
1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5,902,810	0.47	其他	流通 A 股

中国宝安前十大股东均不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条件，不属于国资企业。

中国宝安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根据其 2014 年 6 月公开披露的信息说明，中国宝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

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一直为中国宝安，未发生变化；且报告期内一直无实

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中国宝安在巨潮网所披露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中国宝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项目开发	2,000.00	科技投资开发, 金属、建筑、机电购销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实业投资	1,020.00	投资兴办实业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实业投资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房地产开发	6,706.00	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仓储物流	2,000.00	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 自有物业管理, 兴办实业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0	物业管理、家政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资产管理	5,000.00	受托资产管理、策划与咨询、股权投资、兴办实业
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广告设计	110.00	设计、制作、代理广告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文化制作	300.00	电视、电影拍摄制作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农业投资	1,059.00	农业投资、资源开发经营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项目投资	HKD100.00	投资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项目投资	HKD1,380.00	投资
广东药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	农业投资	1,000.00	农林、旅游开发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	农林投资	5,000.00	农林业、旅游资源开发、投资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房地产开发	6,000.00	房地产开发、土地转让、商品房销售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房地产开发	2,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天门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房地产开发	42,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物业管理; 批零兼营建筑材料、针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武汉一冶新安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建筑材料
武汉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商品房销售
湖北省鼎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建筑装饰	1,000.00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房地产开发	3,111.00	房地产开发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农林投资	1,000.00	花卉园艺植物树苗种植、加工销售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项目开发	7,500.00	医药工程、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物业管理	300.00	物业管理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娱乐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房地产开发	7,000.00	房地产、旅游开发经营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农业投资	1,000.00	农业、种植、旅游开发
海南宝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房地产开发	2,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200.00	房地产、旅游开发
海南宝安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娱乐设施开发，旅游度假村开发，文化产业开发，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建材、电子产品销售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娱乐设施开发，旅游度假村开发，文化产业开发，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建材、电子产品销售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娱乐设施开发、旅游度假村开发等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娱乐设施开发、旅游度假村开发等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	矿产品批发	3,000.00	批发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
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1,500.00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山东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房地产开发	6,085.00	房地产开发
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黑龙江	新能源投资	3,000.00	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
昆明宝安高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云南	投融资管理及咨询	3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昆明宝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云南	项目投资	4,2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咨询服务
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云南	物业管理	100.00	物业管理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四川	生物投资	3,302.02	印楝生物、热带植物的培育；生物科技的开发、咨询及成果转让；印楝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
宏昌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项目投资	HKD100.00	投资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贵州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黑龙江	钾长石加工	1,000.00	钾长石加工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西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3,000.00	汽车尾气净化器、陶瓷制品、催化剂、填加剂、耐火材料等
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休斯敦	贸易代理	USD20.00	贸易代理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	投资管理	3,000.00	投资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	项目投资	300.00	投资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江苏	项目投资	2,000.00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新材料开发	2,000.00	钛酸锂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纳米制备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黑龙江	石墨制品生产、石墨行业投资	6,000.00	石墨制品制造；相关技术推广服务；对石墨行业的投资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黑龙江	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	1,000.0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黑龙江	对新材料制造及项目投资	2,000.00	对电池负极材料制造项目投资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新材料生产	5,000.00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人造石墨的生产与加工；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	新材料生产	5,000.00	销售：锂电材料、新型碳材料、纳米材料；货物进出口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黑龙江	石墨制品生产	5,000.00	石墨制品制造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山西	石墨制品生产	4,000.00	负极材料生产、销售、研发；人造石墨生产；碳材料生产、研发、销售
武汉天一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药品生产	1,000.00	药品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药品销售	7,000.00	药品、保健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零售兼批发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项目投资	4,500.00	对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策划、咨询、医疗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药品物流	1,800.00	药品、制剂、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生化制品及医疗器械批发；仓储及运输服务；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项目投资	8,000.00	药品、试剂、医疗器械等技术及产品开发、研制、技术引进、转让及相关的项目投资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武汉马应龙达安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医疗研发	500.00	生物体外诊断技术研发及服务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医疗服务	3,000.00	肛肠科、内科、外科、中西医结合科(肛肠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一致)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药品销售	HKD1,911.00	药品销售与代理
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西医内科、外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医疗机构投资	16,000.00	对医院、医疗机构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南京马应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	医疗机构投资	2,350.00	对医院、医疗机构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	医疗服务	2,000.00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康复医学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推拿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00.00	对企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湖北	医疗机构投资	7,200.00	对医疗保健、生物医药产业的投资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研发和销售化妆品、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等	3,000.00	研发和销售发用类、护肤类、活肤类、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提供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从事同类产品及日化用品、日化用品原料的批发和零售贸易等
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投资管理	500.00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四川攀西印楝种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	农业投资	100.00	印楝、花卉、苗木的种植及加工销售
泰格尔航空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西	航天器制造	1,000.00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销售; 进出口及国内贸易
深圳市泰格尔碳纤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复合材料研制	200.00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制造; 进出口及国内贸易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工业制造	500.00	电力电子通信设备、电源、微电子、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等相关技术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管理咨询; 技术进口、货物进出口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旅游资源开发, 旅游娱乐设施开发, 旅游度假村开发, 文化产业开发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0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0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湖北	项目投资管理	6,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美国	贸易	USD1,000.00	从事除银行, 信托业和根据加州法典需获取专业执照以外的任何根据加州普通公司组建公司所允许的任何合法经营法务和业务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湖北	药品生产	33,157.99	药品的生产、销售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深圳	新材料生产	8,200.00	经营锰酸锂正极, 改性石墨材料经营, 进出口经营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深圳	机电制造	2,000.00	电机、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安装；组装电机、控制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实业投资	2,100.00	兴办实业、仓储、货物装卸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旅游开发	5,500.00	风景区投资经营管理
湖北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信息安全投资	1,040.00	对信息安全产业的投资、信息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制造及销售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武汉	电源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1,800.00	电力电子通信设备、新型激光电源等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充电器及配件销售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房地产开发	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农业开发	500.00	农业开发，服务销售咨询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房地产项目、旅游项目、教育产业项目投资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浙江	电子测控	2,000.00	电子程控技术产品开发、研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电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电池产品的销售外包服务和技术服务；控制箱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唐人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药品投资	8,500.00	投资药品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	生物销售	300.00	研发、销售：印楝生物系列制品及印楝生物农药，有机肥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	生物投资	2,489.00	印楝生物、热带植物的引种、繁育、印楝生物系列制品的生产、销售推广，生物科技的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印楝生物农药等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飞行器及相关器材开发	1,500.00	航天航空轻型飞行器及相关器材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	黄金开采	19,500.00	黄金开采、销售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新能源材料	1,350.00	经营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制造；电池组装及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药品批发	600.00	药品批发、零售、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药品生产	5,100.00	生产经营“大佛”系列药品及其包装制品，新药的研究、开发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药品销售	150.00	药品及其制剂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药品销售	5,138.78	药品销售与代理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连锁）
武汉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	管理咨询	12.20	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医疗机构投资	3,300.00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相关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经批准并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医疗服务	1,480.00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相关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经批准并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西安	医疗服务	1,800.00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肛肠科专业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医疗机构投资	950.00	对医院、医疗机构的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医疗服务	300.00	预防保健科；内科-消化专业；外科-普外科；中医科-中医内科和中医肛肠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和超声诊断专业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山西	医疗服务	260.00	许可经营项目：内科(门诊)、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门诊)、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	贝氏体材料制造	3,500.00	研发、生产、销售：细晶新型贝氏体材料产品；复合耐磨材料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	微生物肥生产销售	100.00	微生物肥生产销售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技术开发	300.00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4月20日，大地和有限股东（裘新铭、冯卫军、袁俊、王波、张龙海、罗子良、王建武、刘婷芳、张丽燕、茶文张、王剑云）共同签订了《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06556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

2005年5月8日，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金验约[2005]第Y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5月8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5月10日，大地和有限股东（裘新铭、冯卫军、袁俊、王波、张龙海、罗子良、王建武、刘婷芳、张丽燕、茶文张、王剑云）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裘新铭担任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冯卫军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5年5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763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珠光村东区264号一、二、三层；法定代表人：裘新铭；经营范围：电机、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安装项目凭上岗资格证书经营）；组装电机、控制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大地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裘新铭	25	25	35.71
2	冯卫军	7	7	10
3	袁俊	7	7	10
4	王波	6	6	8.57
5	张龙海	6	6	8.57

6	罗子良	6	6	8.57
7	王建武	5	5	7.14
8	刘婷芳	3	3	4.29
9	张丽燕	2	2	2.86
10	茶文张	2	2	2.86
11	王剑云	1	1	1.43
合计		70	7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年6月3日，大地和有限股东（裘新铭、冯卫军、袁俊、王波、张龙海、罗子良、王建武、刘婷芳、张丽燕、茶文张、王剑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丽燕将其所占公司2.19%的股权以15,310元转让给裘新铭，将其所占公司0.62%的股权以4,340元转让给冯卫军，将其所占公司0.05%的股权以350元转让给袁俊；同意股东茶文张将其所占公司0.57%的股权以3,990元转让给袁俊，将其所占公司0.53%的股权以3,700元转让给王波，将其所占公司0.53%的股权以3,700元转让给张龙海，将其所占公司0.53%的股权以3,700元转让给罗子良，将其所占公司0.44%的股权以3,060元转让给王建武，将其所占公司0.26%的股权以1,850元转让给刘婷芳。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年6月17日，张丽燕、茶文张、裘新铭、冯卫军、袁俊、王波、张龙海、罗子良、王建武、刘婷芳按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06年6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大地和有限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上述变更后，大地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裘新铭	26.531	26.531	37.90
2	冯卫军	7.434	7.434	10.62
3	袁俊	7.434	7.434	10.62
4	王波	6.370	6.370	9.10
5	张龙海	6.370	6.370	9.10
6	罗子良	6.370	6.370	9.10
7	王建武	5.306	5.306	7.58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8	刘婷芳	3.185	3.185	4.55
9	王剑云	1.000	1.000	1.40
合计		70	7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约为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大地和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11 月 27 日，大地和有限股东（裘新铭、冯卫军、袁俊、王波、张龙海、罗子良、王建武、刘婷芳、王剑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建武将其所占公司 2.74% 的股权以 19,180 元转让给裘新铭，将其所占公司 0.56% 的股权以 3,920 元转让给冯卫军；将其所占公司 0.59% 的股权以 4,130 元转让给袁俊，将其所占公司 1.03% 的股权以 7,210 元转让给王波；将其所占公司 1.23% 的股权以 8,610 元转让给张龙海，将其所占公司 1.43% 的股权以 10,010 元转让给罗子良；同意股东刘婷芳将其所占公司 1.93% 的股权以 13,510 元转让给裘新铭，将其所占公司 2.3% 的股权以 16,100 元转让给王波，将其所占公司 0.32% 的股权以 2,240 元转让给袁俊；同意股东王剑云将其所占公司 0.8% 的股权以 5,590 元转让给裘新铭，将其所占公司 0.23% 的股权以 1,610 元转让给袁俊，将其所占公司 0.2% 的股权以 1,400 元转让给王波，将其所占公司 0.2% 的股权以 1,400 元转让给张龙海。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30 日，王建武、刘婷芳、王剑云、裘新铭、冯卫军、袁俊、王波、张龙海、罗子良按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06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大地和有限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完成上述变更后，大地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裘新铭	30.359	30.359	43.37
2	王波	8.841	8.841	12.63
3	袁俊	8.232	8.232	11.76
4	冯卫军	7.826	7.826	11.18
5	张龙海	7.371	7.371	10.53
6	罗子良	7.371	7.371	10.53
合计		70	7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约为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大地和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9 日，大地和有限股东（罗子良、冯卫军、张龙海、袁俊、裘新铭、王波）与中国宝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裘新铭将公司 6.85%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4.8 万元）以人民币 260.1266 万元转让给中国宝安；王波将公司 2%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4 万元）以人民币 75.9493 万元转让给中国宝安；袁俊将公司 1.86%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3 万元）以人民币 70.6329 万元转让给中国宝安；冯卫军将公司 1.77%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24 万元）以人民币 67.2152 万元转让给中国宝安；罗子良将公司 1.66%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16 万元）以人民币 63.0380 万元转让给中国宝安；张龙海将公司 1.66%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16 万元）以人民币 63.0380 万元转让给中国宝安。《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10 年 7 月 21 日，大地和有限股东（裘新铭、袁俊、冯卫军、王波、张龙海、罗子良、中国宝安、王静、贺洁、赵小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裘新铭、袁俊、冯卫军、王波、张龙海、罗子良与中国宝安所确定的股权转让比例及

金额，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公司总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32.63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宝安认购 57.3247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 3,112 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额，王静认购 2.6526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 144 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额，贺洁认购 1.9895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 108 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额，赵小丽认购其中 0.6632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 36 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额；同时，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 日，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银华验字[201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2.63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同时，此次变更后的累计实际收到的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3,47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2.63 万元，资本公积为 3,337.37 万元。

2010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大地和有限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完成上述变更后，大地和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	68.3847	68.3847	51.56
2	裘新铭	25.559	25.559	19.27
3	王波	7.441	7.441	5.61
4	袁俊	6.932	6.932	5.23
5	冯卫军	6.586	6.586	4.97
6	张龙海	6.211	6.211	4.68
7	罗子良	6.211	6.211	4.68
8	王静	2.6526	2.6526	2.00
9	贺洁	1.9895	1.9895	1.50
10	赵小丽	0.6632	0.6632	0.50
合计		132.63	132.63	100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约为 54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大地和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8日，大地和有限股东（裘新铭、袁俊、冯卫军、王波、张龙海、罗子良、中国宝安、王静、贺洁、赵小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原来的注册资本由132.63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以大地和有限资本公积金1867.37万元作为增资款，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5栋一至二楼”；同时，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4日，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银华验字（2010）第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867.37万元转增为公司新增资本。

2010年1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大地和有限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完成上述变更后，大地和电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万元）	合计（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	68.3847	962.8153	1,031.20	51.56
2	裘新铭	25.5590	359.8410	385.40	19.27
3	王波	7.4410	104.7590	112.20	5.61
4	袁俊	6.9320	97.6680	104.60	5.23
5	冯卫军	6.5860	92.8140	99.40	4.97
6	张龙海	6.2110	87.3890	93.60	4.68
7	罗子良	6.2110	87.3890	93.60	4.68
8	王静	2.6526	37.3474	40.00	2.00
9	贺洁	1.9895	28.0105	30.00	1.50
10	赵小丽	0.6632	9.3368	10.00	0.50
合计		132.63	1,867.37	2,000.00	100

注：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金来源系2010年7月，经大地和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62.63万元，由中国宝安及自然人王静、贺洁、赵小丽以货

币资金认缴，相关出资人实际出资 3,400 万元，溢价 3,337.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8 月 28 日，大地和有限股东（中国宝安、裘新铭、王波、袁俊、冯卫军、张龙海、罗子良、王静、贺洁、赵小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波将其所占公司 0.38% 的股权以 7.60 万元转让给裘新铭，股东袁俊将其所占公司 0.35% 的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裘新铭；股东冯卫军将其所占公司 0.33% 的股权以 6.60 万元转让给裘新铭；股东罗子良将其所占公司 0.32% 的股权以 6.40 万元转让给裘新铭；股东张龙海将其所占公司 0.10% 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裘新铭，将其所占公司 0.11% 的股权以 2.20 万元转让给王静，将其所占公司 0.08% 的股权以 1.60 万元转让给贺洁，将其所占公司 0.03% 的股权以 0.60 万元转让给赵小丽。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2 日，王波、袁俊、冯卫军、罗子良、张龙海、裘新铭、王静、贺洁、赵小丽按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

201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大地和有限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完成上述变更后，大地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	1,031.20	1,031.20	51.56
2	裘新铭	415	415	20.75
3	王波	104.6	104.6	5.23
4	袁俊	97.6	97.6	4.88

5	冯卫军	92.8	92.8	4.64
6	张龙海	87.2	87.2	4.36
7	罗子良	87.2	87.2	4.36
8	王静	42.2	42.2	2.11
9	贺洁	31.6	31.6	1.58
10	赵小丽	10.6	10.6	0.53
合计		2000	2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约为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大地和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审字(2013)011416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55,813,196.73 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为 6,479.94 万元。

2013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 10 位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大地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5,813,196.73 元按 2.791:1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合股本数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事宜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验字(2013)01011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其中：中国宝安出资为 28,777,284.2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56%；裘新铭出资 11,581,238.32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75%；王波出资 2,919,030.19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23%；

袁俊出资 2,723,684.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88%；冯卫军出资 2,589,732.3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64%；张龙海出资 2,433,455.38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6%；罗子良出资 2,433,455.38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6%；王静出资 1,177,658.45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1%；贺洁出资 881,848.51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8%；赵小丽出资 295,809.94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3%。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公司章程、关于将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2013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941402。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	10,312,000.00	51.56
2	裘新铭	4,150,000.00	20.75
3	王波	1,046,000.00	5.23
4	袁俊	976,000.00	4.88
5	冯卫军	928,000.00	4.64
6	张龙海	872,000.00	4.36
7	罗子良	872,000.00	4.36
8	王静	422,000.00	2.11
9	贺洁	316,000.00	1.58
10	赵小丽	106,000.00	0.53
合计		20,000,000.0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各董事具体情

况如下：

裘新铭、王波、王培初、张渠、盛樱。

1、裘新铭：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8年，东风汽车公司煤气厂任高级工程师和车间管理人员；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深圳鹏驰汽车公司；2001年至2005年2月，在深圳市贝来实验室任主任助理（处级编制）和深圳市贝来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今，历任大地和有限及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王波：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湘潭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贝来电气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今，历任大地和有限及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王培初：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1年，历任贝特瑞研发部工程师、销售部销售工程师、营销工程师、营销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天骄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2年至今，历任大地和有限及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张渠：男，1970年6月出生，香港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EMBA，中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3年，任招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员工；1993年至1998年，历任中国宝安拓展部经理、利必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1998年至2008年，自由职业、求学；2008年至今，历任中国宝安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5、盛樱：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至今，历任中国宝安绩效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营运副总监。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邓国强、冯卫军为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陈得辉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邓国强：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防化指挥工程学院，专科学历；1979 年至 1993 年，历任广州军区防化团中尉排长、上尉参谋、上尉队长；1993 年至今，历任中国宝安人力资源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201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冯卫军：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电器及其控制系电机专业，硕士学历；1996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市贝来实验室电机测试及设计工程师，科级、副处级干部等职；2002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市贝来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2005 至今，历任大地和有限及公司首席工程师、首席专家。201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陈得辉：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HR 专员；2011 年至今，任大地和有限及公司办公室主管。2013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培初：总经理，2013年12月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具体情况见董事简历。

2、胡昊勇：副总经理，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深圳市先科激光光学系统有限公司；1992年至1996年，任职于中国宝

安；1996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大地和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刘玲梅：总经理助理，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塑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1年，历任奥林巴斯（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助理质量工程师、品质部质量工程师、品质部中级质量工程师、品质部主管质量工程师、注塑事业部质量课长、镜头事业部质量课长、品质保证课课长及公司5S局长；2011年4月至今，历任大地和有限及公司品质部副经理、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4、陆桃宝：财务负责人，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湖南商学院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中国宝安财务主管；2014年3月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曾桂云：董事会秘书，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3年至2011年，历任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培训专员、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行政综合部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大地和有限及公司行政人力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598.40	8,071.89	7,357.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61.01	5,614.92	5,21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461.01	5,614.92	5,211.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2.81	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2.81	2.61
资产负债率	36.49%	30.44%	26.88%
流动比率（倍）	2.97	3.95	5.01
速动比率（倍）	1.95	3.18	3.79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2.57	4,105.01	4,187.94
净利润（万元）	-153.91	403.11	699.83
销售净利率	-21.30%	9.82%	1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91	403.11	69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36	298.86	7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36	298.86	729.4
毛利率	41.42%	51.54%	44.53%
净资产收益率	-2.78%	7.45%	14.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7%	5.52%	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3	1.59	3.20
存货周转率（次）	0.24	1.46	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77	-288.43	10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4	0.05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陈鹏

项目小组成员：陈鹏、安泽禹、杨素含、李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电话：0755-83025506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曾铁山、郭峻琿、杨栋洁、陈小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文凌、王伯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电话：027-85826645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家望、宋慧敏、余文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机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以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为基础，为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驱动电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机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机控制器。

电机是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电气装置。新能源汽车中的电机是整车的动力源，可以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为车辆行驶提供驱动力，也可具备机械能转化成电能的功能。

电机控制器则是控制动力电源与驱动电机之间能量传输的装置，其主要作用是调节电机运行状态，使其满足整车不同运行要求的目的。



电机



电机控制器

电机控制器需要与电机配套，针对不同类型的电机，控制器的原理与方式有很大差别。公司生产的电机和电机控制器产品通常以配套的形式向客户出售，并为客户提供驱动电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永磁同步系列和交流异步系列两大类，其中永磁同步系列是公司的重点优势产品。

1、永磁同步系列产品

永磁同步系列产品包括多种型号的永磁同步电机及配套控制器。永磁同步电机应用了高磁能积、高矫顽力的稀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电机效率高、体积小、功率密度大、转矩脉动小、高速恒功率区大、免维护等特点，是当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生产的永磁同步系统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范围广泛，主要产品型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主要应用领域
	电机	配套控制器	电池电压 (Vdc)	最大扭矩 (Nm)	额定功率 (kW)	最大功率 (kW)	最高转速 (rpm)	
1	GLMP250L1	GLCP14045L52	540	2800	120	180	2750	公共交通 10-12 米直驱大巴车
2	GLMP180L0	GLCP10045L32	540	1800	100	160	3500	公共交通 8-10 米直驱大巴车
3	GLMP100L0	GLCP6032L49	384	1000	50	100	4300	公共交通 6-8 米直驱中巴车、2 吨物流车
4	GLMP60L0	GLCP6032L55	384	600	50	100	6000	环卫车
5	GLMP45L1	GLCP6032L57	384	450	50	100	7000	
6	GLMP24L0	GLCP6026L47	320	320	40	80	9000	轿车
7	GLMP18L0	GLCP6026L58	320	240	40	80	9000	
8	GLMP20L4	GLCP4028L59	320	200	30	60	9000	

2、交流异步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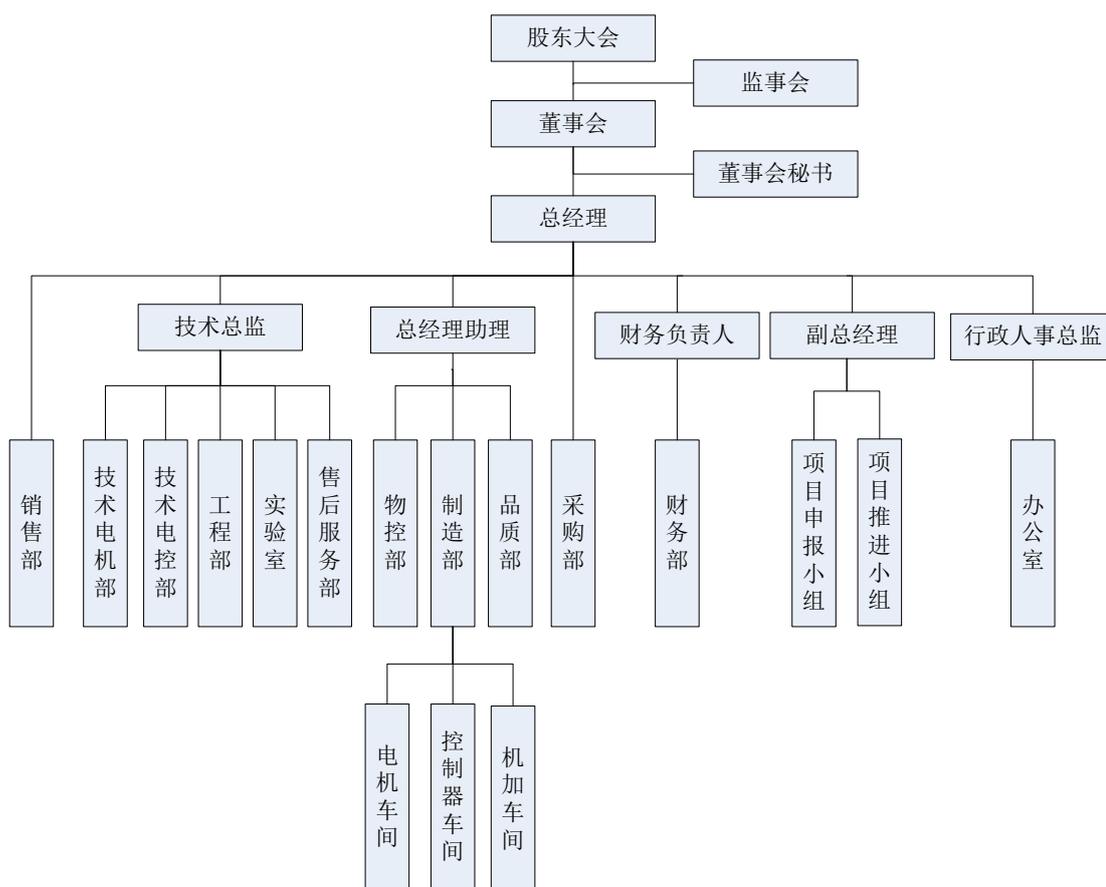
交流异步系列产品包括多种型号的交流异步电机及配套控制器。交流异步电机具有结构简单、可靠性高、转矩脉动小、价格便宜等优点，但电机体积相对较大、效率及功率密度较低。公司生产的交流异步系列主要是低扭矩、小功率的产品，通常用于低速车和小型物流车。主要产品型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主要应用领域
	电机	配套控制器	电池电压 (Vdc)	最大扭矩 (Nm)	额定功率 (kW)	最大功率 (kW)	最高转速 (rpm)	

1	GLMI15A0	GLCI6012A4	144	150	15	30	7000	低速车和小型物流车
2	GLMI10A1	GLCI60008A2	96	100	10	20	6000	
3	GLMI10A1	GLCI60006A2	72	100	7.5	15	6000	
4	GLMI05A0	GLCI4004A3	48	60	3	6	600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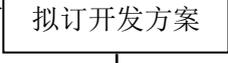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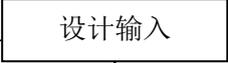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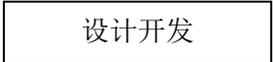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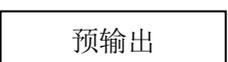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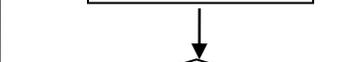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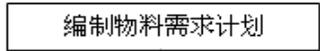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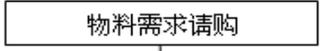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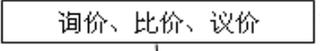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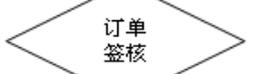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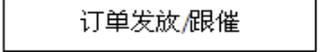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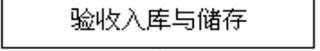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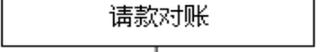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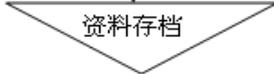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公司主要以定制性产品为主，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因此，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活动计划都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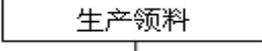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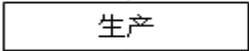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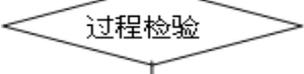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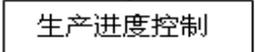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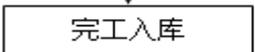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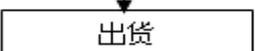
流程图	相关说明
	销售部和技術部依据市场需求提出项目建议和产品要求报告
	技术部根据开发任务和有关资料制定开发方案
	开发方案报总经理批准
	技术部主管根据《开发任务书》、销售部反映的市场需求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组织研发人员编制《新产品设计输入表》
	技术部主管和销售部《新产品设计输入表》对行评审
	研发人员按照《开发任务书》、《新产品设计输入表》的要求，开始实施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工作
	技术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计评审，对关键性的技术问题由首席工程师进行把关。设计评审通过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评审不通过，由研发人员进行改进，然后再次进行设计评审直至通过
	技术部根据实际需要，预先提供新产品主材料清单给相关部门，以便于长周期物料按时到料
	样机试制由产品研发工程师组织制造部实施
	产品研发工程师进行样机测试，将测试结果记录在《产品检验报告》中，并与设计输入中的参数作对比
	技术部将测试通过的工程样机及相关资料移交品质部进行测试，以确认工程样机是否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
	样机测试通过以后，技术部主管汇总《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评审记录做项目总结，并召集项目评审小组对设计和开发的新产品进行确认
	新产品经设计确认以后，技术部主管组织工程师对设计资料进行全面整理、修正、补充，必要时刷新相关资料，并进行标识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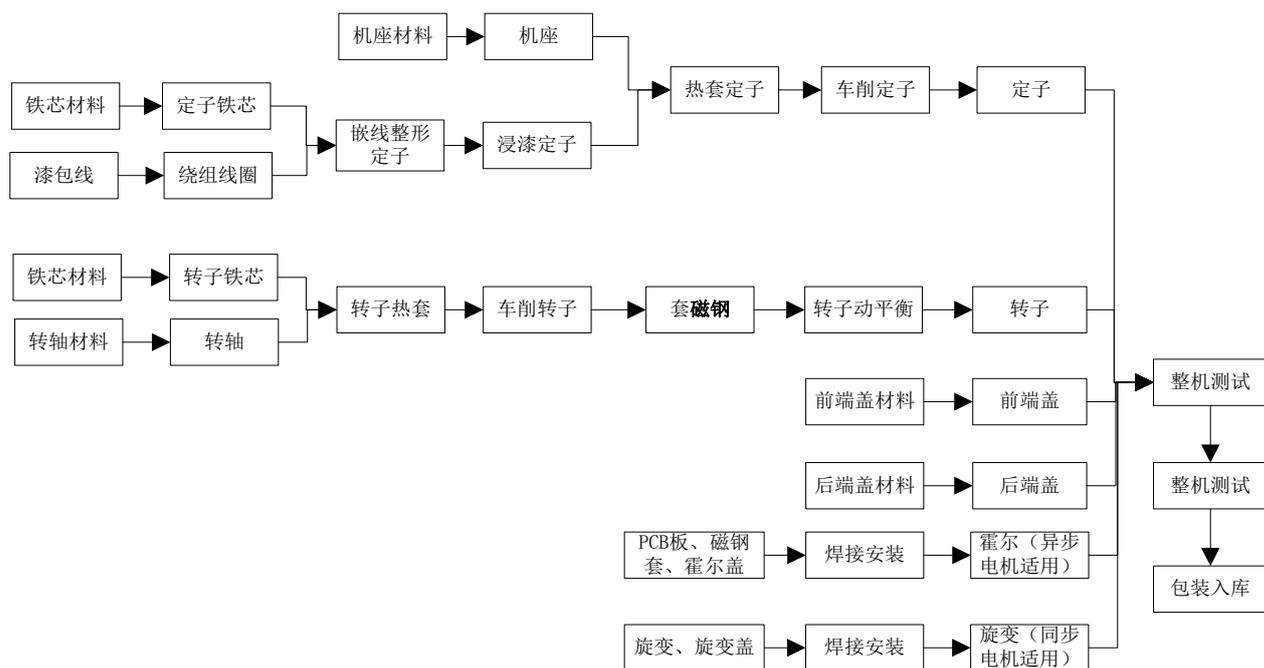
流程	相关说明
	物控部每月根据订单预示量从系统生成采购计划表
	物控部按生产计划填写请购单
	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议价，以确定购买价格
	由采购员在系统上生成采购订单，采购经理在系统上核准
	采购员将核准后的采购订单转为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发放，并适时进行跟踪
	按产品检验管理程序执行
	每月对帐后，相关资料交财务审核和付款
	财务付款后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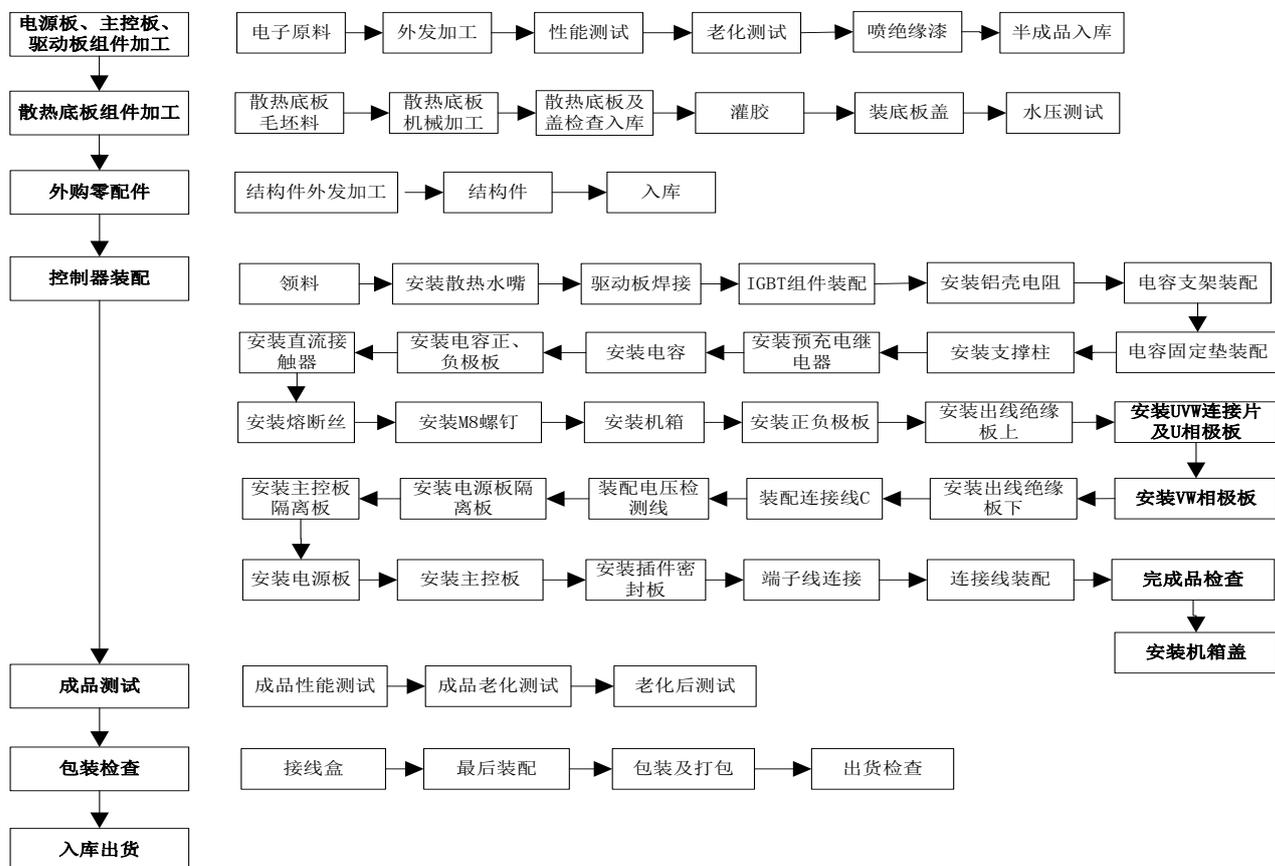
(1) 产品生产总体流程

流程	相关说明
	领取原材料，完成生产技术准备
	生间车间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生产过程产品检验管理
	生产计划管理
	产品防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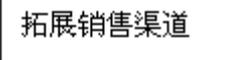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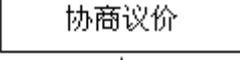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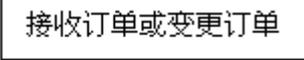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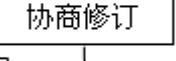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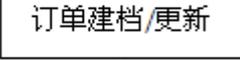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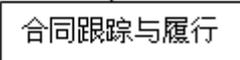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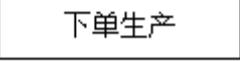
(2)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电机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4、销售流程

流程	相关说明
	<p>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沟通联系，收集整理市场信息、拓宽销售渠道，了解客户需求，接收客户合同（或者订单）。</p>
	<p>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就产品的型号、数量、交期、技术要求、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与条件等内容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需要时形成书面文件。</p>
	<p>收到订单或变更订单。双方就价格达成一致后，销售人员应根据双方同意的协商结果拟订产品《销售合同》。</p>
	<p>评审订单或变更订单的相关项目，若有需要则与客户协商修订</p>
	<p>合同评审获得通过后，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编号统一存档保管，并由销售助理将合同信息记录在合同统计表上，并同步录入金蝶系统中</p>
	<p>根据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向制造部下达《生产命令单》，新产品开发以及常规产品需要追加新的技术要求时将客户的技术协议书、客户确认的图纸资料、样品等下达给技术部，转入设计开发。</p>
	<p>销售人员应跟踪督促产品设计、制造主要过程，直至产品检验、包装、入库、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p>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但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就已开始从事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领域的研发，具有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现在，确立了以永磁同步与交流异步驱动系统技术为核心的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技术方案。在此基础上研发了低速电动车用交流异步驱动系统与乘用车、商务及电动大巴用永磁同步驱动系统并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1）基于 TS16949 的产品研发。公司于 2012 年底开始引入 TS16949 质量体系。在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中，公司以技术为基础核心，从项目管理到产品各

项指标的试验、检测，都严格按照 TS16949 质量标准要求进行。产品测试结果将记录在《产品检验报告》中，确保产品质量在 TS16949 质量体系要求之上，并将结果与客户一起确认。

(2) 系统化、针对性的设计理念。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主要由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构成。系统化设计就是把两者有机结合，发挥其最大优势，使系统性能达到最优，性价比最高，而不是两者简单的组合。针对性设计就是针对系统的具体应用环境，调节系统各性能参数以满足车辆对驱动动力、续航里程以及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要求以达到整车的最佳动力系统匹配设计。

(3) 不断提升的驱动电机功率密度与转矩密度。电动汽车由于空间、重量的限制对驱动电机的体积与重量有很高的要求，这就要求电机有很高的比功率。通过数字仿真与试验分析不断优化驱动电机电磁方案、散热系统、控制策略以及合理结构设计以达到整体性能最优。

(4) 不断完善的驱动系统控制方法与控制策略。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是一个多变量、非线性复杂机电一体化系统，采用基于 FOC 矢量控制的 MTPA 及最大功率控制策略优化系统效率的同时，提升系统高速输出功率以达到更宽的恒功率调速范围。

(5) 先进的设计方法与试验研发设备。计算机仿真技术与试验分析相结合提高系统设计精度、缩短开发周期。采用有限元分析方法对电磁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并试验分析验证，发现不足及设计缺陷并改进调整，确保设计满足系统性能参数要求。

(6) 系统化的环境试验验证流程与相应的硬件设施保证。环境试验主要包括温度、湿度、盐雾、振动、冲击、防护等级等，公司在上述各方面都配备有相应的试验设施并辅以验证程序确保设计方案满足环境使用需求。

(二)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大地和	12	5298411	2009-06-21 至 2019-06-20
---	---	-----	----	---------	----------------------------

经核查，大地和上述 1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仍为大地和有限。大地和系由大地和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大地和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大地和依法承继。公司正在办理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

（三）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1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另有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 项，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混合励磁中频电机和混合动力 AMT 系统和移动发电车	大地和	201210514754.X	2012-12-05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功率 MOS 管等距排列的电力变频驱动器	大地和	ZL201020684553.0	2010-12-28 至 2020-12-27
2	水冷电机壳体	大地和	ZL201020684557.9	2010-12-28 至 2020-12-27
3	电力装置的接线结构	大地和	ZL201020694716.3	2010-12-31 至 2020-12-30
4	混合动力汽车用的电机	大地和	ZL201120003981.7	2011-01-07 至 2021-01-06
5	永磁电机的转子结构	大地和	ZL201120093831.X	2011-04-01 至 2021-03-31
6	霍尔测速装置	大地和	ZL201120093833.9	2011-04-01 至 2021-03-31
7	水冷散热器	大地和	ZL201120093834.3	2011-04-01 至 2021-03-31
8	外壳具有加强筋的水冷电机	大地和	ZL201120289320.5	2011-08-10 至 2021-08-09
9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驱动的控制	大地和	ZL201220128341.3	2012-03-30 至 2022-03-29

10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结构	大地和	ZL201220661950.5	2012-12-05 至 2022-12-04
11	一种 MOS 控制器	大地和	ZL201320309945.2	2013-05-31 至 2023-05-30

3、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控制器	大地和	ZL201230370627.8	2012-08-08 至 2022-08-07
2	控制器（MOS）	大地和	ZL201330223221.1	2013-05-31 至 2023-05-30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大地和永磁同步电机控制软件 V1.01.01	大地和	软著登字第 0363559 号	2011SR099885	未发表
2	大地和整车控制器软件 V1.01	大地和	软著登字第 0387771 号	2012SR019735	未发表
3	大地和交流异步电机控制软件 V1.01.01	大地和	软著登字第 0393863 号	2012SR025827	未发表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五）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项目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
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12-1288	大地和交流异步电机控制软件 V1.01.0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6.29	五年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12-1289	大地和永磁同步电机控制软件 V1.01.0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6.29	五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4200631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	2012.11.05	三年

				圳市地方税务局		
4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	SZSME2012I1020262	-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2.12.20	三年
5	ISO/TS16949:2009	NO.44111127930	-	TUVNORDCERT GmbH	2013.01.04	2013.01.04至2016.01.03
6	ISO9001:2008	44100132018	-	TUVNORDCERT GmbH	2013.01.15	2013.01.15至2016.01.14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 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国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生产、办公场地系租赁取得，详细承租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交易”。

(八)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除运输设备电动轿车尚未办妥相关所有权证书外，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4.30%，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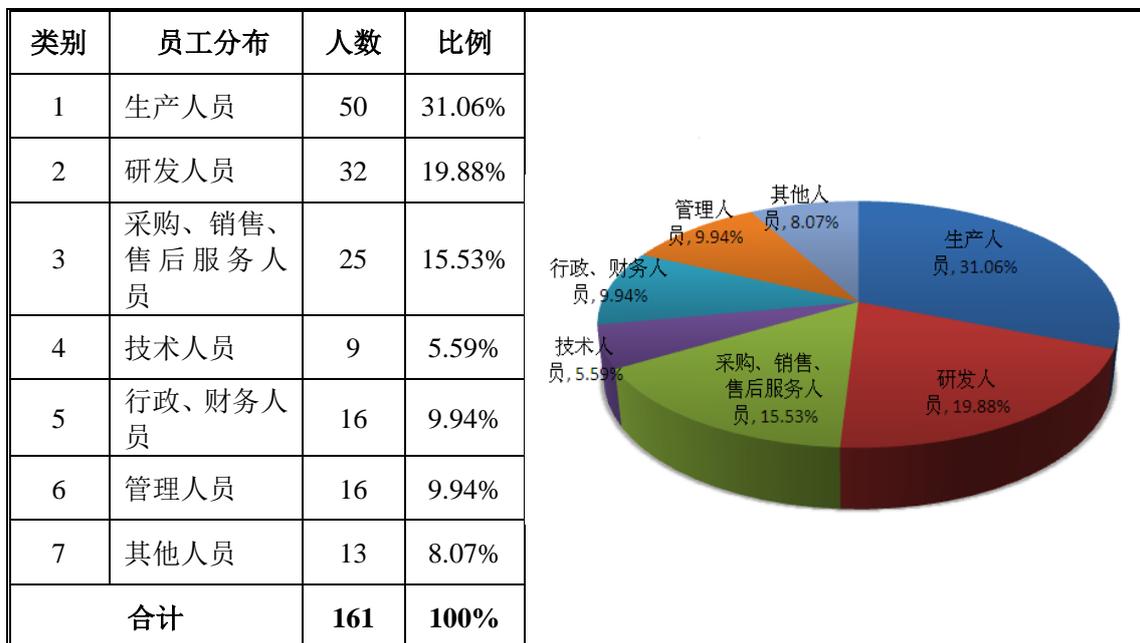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699,877.73	2,066,154.16	7,633,723.57	78.70%
运输设备	851,491.53	319,290.15	532,201.38	62.50%
电子设备	1,839,340.97	778,464.99	1,060,875.98	57.68%
其它设备	732,625.42	209,437.81	523,187.61	71.41%
合计	13,123,335.65	3,373,347.11	9,749,988.54	74.30%

(九)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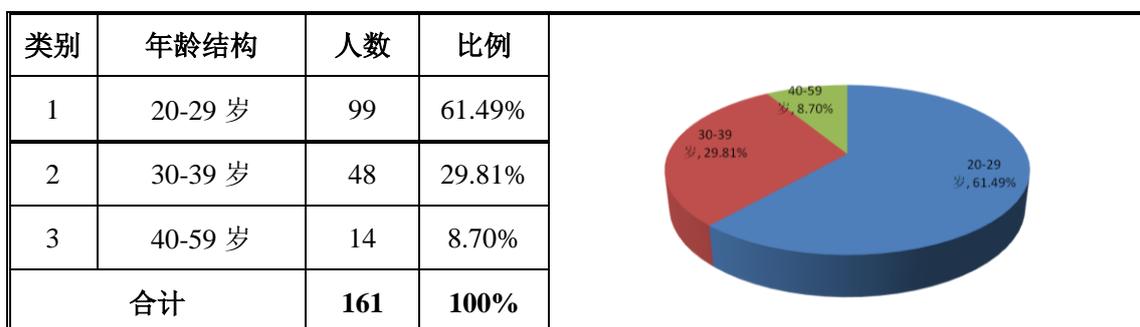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1 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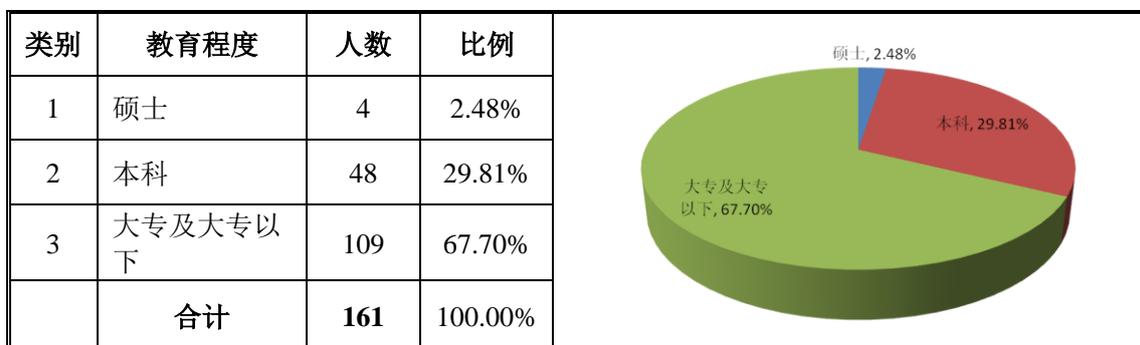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2) 年龄结构



(3) 学历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王波，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 冯卫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3) 张龙海，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设计，本科；1987年至2002年，任职于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厂，历任特种电机分厂技术科长、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贝来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电机设计工程师；2005年4月至今，历任大地和有限及公司电机设计工程师、生产部经理。

(4) 罗子良，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本科；1996年至2000年，任职于东风汽车公司动力设备厂高级工程师及车间管理人员；2000年至2001年3月，任职于深圳国润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1年3月至今，历任大地和有限及公司永磁同步电机设计主任工程师、永磁电机高级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波	技术部总监、电控部经理	1,046,000	5.23
冯卫军	首席专家	928,000	4.64
张龙海	电机部经理	872,000	4.36
罗子良	首席专家	872,000	4.36
合计	\	3,718,000	18.59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份客户数量分别为 134 家、85 家、46 家，客户数量逐年减少。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客户结构调整，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市场发展战略逐步向大客户转移，强化现有大客户的战略性合作关系，加强新的大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放弃一些小而散的低价值客户的订单。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1-4月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7.68
2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75,213.64	23.18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1,591.68	18.98
4	泰国 Niyomchon Ltd., Part	395,439.69	5.47
5	浙江台州创亿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48,923.09	3.44
合计		5,691,168.10	78.75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3 年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61,525.50	51.55
2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8,205,128.21	19.99
3	吉林省高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523,247.86	6.15
4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573,504.27	3.83
5	上海极能客车系统有限公司	1,333,333.33	3.25
合计		34,796,739.17	84.77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2 年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43,552.14	30.91

2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7,384,615.38	17.63
3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585,042.74	6.17
4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457,179.49	5.87
5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2,230.77	4.28
合计		27,162,620.52	64.86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7,162,620.52元、34,796,739.17元和5,691,168.10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4.86%、84.77%、78.75%，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30.91%、51.55%、27.6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客户集中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86%、84.77%、78.7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第一，目前公司整体生产规模还较小，为提高公司人力及生产设备利用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优先发展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第二，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我国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许多大型汽车整车厂商在新能源汽车方面还处于研发或试验阶段，使得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中的优质大客户数量不多，新能源汽车市场集中度较高；（参考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之“1、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概况”。）第三，电机系统制造企业通常会与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在这种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之前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厂对驱动电机系统供应商的挑选都需要经过一个长期谨慎的过程。目前公司的主要大客户是公司较早开发的客户，与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公司新开发大型客户的采购需求还未充分体现。

近年来，公司持续与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优质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新客户的开发效果正在逐步体现。2014年1-8月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已签销售合同\订单金额(元)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37,032,480.00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325,000.00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051,120.0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21,750.00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808,000.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0,340.00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2,067,000.00
其他客户	10,348,363.00
合 计	68,214,053.00

2014年1-8月，公司累计新接订单总量达到6,821.41万元，排名前五的分别为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其中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在2012年、2013年已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认可，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则是公司新开发的大客户。这些重要客户的变化表明，公司具有足够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重大客户销售量的变化会对公司业绩带来短期影响，但不会破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还有一些其他大型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正在考察试用公司产品，这些企业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后，公司大型客户数量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客户集中度也将会有效地降低。

4、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方式、关系稳定性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协议后通常会形成较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从客户产品开发初期就开始介入其产品研发，实行驱动电机系统与汽车整车的同步开发，根据客户需求情况，针对性设计和开发与客户车型相配套的电机系统产品。电机系统产品开发出来后，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的检测以及客户的验证。客户的开发的整车产品投入生产之后，即采购和使用公司配套开发的电机系统。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过程中，还会积极响应客户的各种需求，为客户提供驱动电机系统相关的各种技术支持和服务。

由于电机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部件，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对电机系统供

应商的挑选非常严格。通常会制定一套严格的考察和产品配套标准，对供应商各方面的能力进行多重考核，并对其产品进行充分试用和考察，才会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而且，为保证电机系统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通常会与得到其认可的电机系统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没有特别原因，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与客户之间这种战略合作关系合作特点，促使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通常较为稳定。公司与同一客户之间产品销售金额的变化，一般是由于客户的车型调整、原有车型产量变化等原因造成。

5、公司客户维护及新客户拓展的情况

公司在保持与原有老客户良好合作的同时，持续与各其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优质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截至2014年8月末，公司累计新接订单总量达到6,821.41万元，排名前五的分别为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前述五大客户合计定单额为5,343.84万元，其中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1-8月订单额合计为3,703.25万元，占1-8月订单总额的54.29%，为本期新开拓的大客户，其余四家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合计订单额为1,640.59万元，占1-8月订单总额的24.05%。由此可见，公司与主要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关系，客户关系稳定；同时，公司也成功开拓了新客户。此外，目前公司产品已在长安、海马等大型汽车生产企业中进入试验或小批量供货阶段，未来几年公司有望实现对这些企业的大批量供货。

6、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4年1-4月对公司业绩影响最大的客户销售变动现象情况主要是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公司和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这两个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受中央财政补贴政策及政府采购计划变动的影响，公司与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公司（湖南南车）和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深圳五洲龙）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①湖南南车采购变化原因：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中很

多为常规混合动力汽车。2013年9月，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确定了新的财政补贴政策，国家财政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补贴主要倾向于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常规混合动力汽车未列入补贴范围。国家财政补贴的变化，促使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公司对汽车的研发和生产结构进行调整，将重点转移到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开发和生产，导致其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驱动电机系统采购计划推迟。而其新的车型的开发以及挂牌公司介入的配套电机系统开发工作尚处于进行阶段。

②深圳五洲龙采购变化原因：深圳五洲龙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主要为公交车。新能源汽车的全面发展必然需要建设大量的充电站和充电桩。由于深圳市土地紧缺，对充电站和充电桩的规划建设需要具有良好的科学性。目前深圳政府正在拟定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规划方案，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案未落地，深圳市政府推迟了新能源公交车采购计划的下放，因此，深圳五洲龙2014年1-4月的生产和采购也大量减少。

湖南南车和深圳五洲龙2014年1-4月份采购量延缓直接导致了公司1-4月份销售收入减少，但其订单延缓属于国家政策及政府规划变动造成的暂时性现象，公司业绩主要是短期影响，并未破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4年5月以来，湖南南车和深圳五洲龙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逐渐恢复和提升。2014年1-8月末，公司新接订单中湖南南车、五洲龙的订单量分别为322.18万元、206.70万元，且还在持续下单中，表明公司与湖南南车及深圳五洲龙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7、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公司产品价格通常是在与竞争对手竞争的基础上与客户友好谈判确定。首先，公司会根据拟销售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技术难度、生产成本、与客户的战略合作程度等因素初步确定产品报价。最终价格由公司与客户谈判决定。根据销售合同，除五洲龙账期较长（需方仓库经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入账后三个月付30%货款，如无质量问题六个月后再付60%货款，余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三包期满后30天内归还），公司给销售客户的信用账期通常为1-3个月。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电机

系统生产企业数量还不多，双方都比较看重优质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议价能力比较公平对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器等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及销售，采购主要包括基础件、核心件、标准件、通用件和消耗品。基础件包括机座、转轴等；核心件包括 IGBT 模块、大电容、DSP 芯片、CAN 通信 IC、轴承等；标准件包括螺丝、螺栓、螺母、垫片等；通用件有绝缘纸、热缩管、玻纤管、绑扎带等；消耗品包括五金杂件、机加工易耗品等。基础件、标准件、通用件和消耗品等原材料由国内供应商提供，核心件中的 IGBT 模块及轴承主要通过贸易商从国外采购。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存货采购情况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货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4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1,904,333.34	14.22
2	深圳市威柏德电子有限公司	980,909.45	7.32
3	山西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847,225.60	6.33
4	佛山市知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38,032.79	6.26
5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797,589.78	5.95
	合计	5,368,090.96	40.08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货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佛山市知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96,570.76	26.46
2	山西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1,318,669.75	9.19
3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816,692.34	5.69

4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0,982.90	5.09
5	安富利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523,803.43	3.65
合计		7,186,719.18	50.08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货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佛山市知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9,333.43	20.83
2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55,784.28	9.53
3	山西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1,727,267.38	7.64
4	安富利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452,666.71	6.42
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969,663.31	4.29
合计		11,014,715.11	48.71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1,014,715.11元、7,186,719.18元、5,368,090.96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8.71%、50.08%、40.0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接近或达到50%，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2014年1-4月集中度有所下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第一，是因为公司采购的机座、转轴等基础原材料需要模具来加工成型，而模具的制作成本较高，必须实行大批量生产才能有效降低成本，因此公司对这些材料会进行比较集中的采购。第二，是因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是一个新兴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少，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对同一优质供应商的采购量相对较大。

3、国外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所用原材料中的IGBT模块和轴承需要使用国外材料。这些材料主要系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即贸易商完成产品的报关及进口，公司则从贸易商中购买

产品，公司从贸易商中购买产品的过程与国内原材料采购一致。

公司采购 IGBT 模块的合作贸易商主要为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安富利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轴承的合作贸易商主要为深圳市精工轴承有限公司、广州市金仁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 IGBT 模块和轴承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46.12 万元、302.16 万元、241.82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9.73%、21.06%、18.05%。

材料名称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1-4月（万元）
IGBT模块	352.50	225.07	216.35
轴承	93.67	77.09	25.47
合计	446.12	302.16	241.82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9.73%	21.06%	18.05%

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 PCB 贴片、转轴热处理、转子组件装配、端盖加工及少量专用工装、夹具的制作。其中转子组件装配和转轴热处理是最主要的两个外协环节，该两项外协生产（服务）金额约占外协服务总金额的 90%左右。转子组件装配加工为一项低端劳动密集型工作，主要是将定子与转子进行组装的工作；转轴热处理主要是根据公司产品安装需要，需将转轴部分线路在高温环境下进行老化处理，需专门成套设备进行处理。外协厂商可进行专业化装配工作和老化处理，无论在所需相关机械设备还是人员熟练程度均可进行规模化装配和老化处理工作，且该过程属于机械制造中最低端的加工部分，非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公司考虑到公司现行年需装配和老化处理规模相对较小，与自行招募人员相比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本较低，故选择外协厂商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2014年1-4外协情况			
	外协商名称	加工环节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科诚兴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转子组件装配、端盖加工	58,094.03	40.22%
2	深圳先力得热处理有限公司	转轴热处理	68,255.38	47.25%
3	其他	PCB 贴片、工装及夹具制作、外观喷漆	18,101.96	12.53%

合 计	144,451.37	100.00%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4,233,056.9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41%	

序号	2013 年度外协情况			
	外协商名称	加工环节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科诚兴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转子组件装配、端盖加工	669,939.54	66.41%
2	深圳先力得热处理有限公司	转轴热处理	239,235.27	23.71%
3	其他	PCB 贴片、工装及夹具制作、外观喷漆	99,621.75	9.88%
合 计			1,008,796.56	100.00%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9,857,180.2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08%	

序号	2012 年度外协情况			
	外协商名称	加工环节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科诚兴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转子组件装配、端盖加工	901,927.42	78.05%
2	深圳先力得热处理有限公司	转轴热处理	187,761.04	16.25%
3	其他	PCB 贴片、工装及夹具制作、外观喷漆	65,832.06	5.70%
合 计			1,155,520.52	100.00%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2,846,398.7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0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7%、5.08%和 5.06%，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2014年1-4月只有144,451.37委外加工费用，较2012年和2013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转子组件装配和转轴热处理两个环节对应于混合动力汽车用永磁同步电机。2012年和2013年公司购买混合动力汽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客户的客户主要是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公司。2014年1-4月，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公司由于产品类型调整，向公司下的订单很少，使得这两个环节的外协加工费用大幅下降。

外协生产（服务）并非公司核心环节，也并非高端技术。公司对外协加工材料采取与外购原材料一致的质量管理措施，所有外协加工的材料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品检过程，保证外协加工材料品质的合格性。因此外协环节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在珠三角地区存在大量五金加工厂和贴片厂，上述外协

环节的加工厂商都具有较多的可替代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厂商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向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2012.6.3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0	已完成
2	产品买卖合同	2012.7.11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已完成
3	汽车零部件订货合同	2012.8.17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1,400,000.00	已完成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2.9.13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228,500.00	已完成
5	销售合同	2012.11.22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00	已完成
6	供货合同	2012.11.27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4,800,000.00	已完成
7	销售合同	2013.01.1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8,000.00	已完成
8	销售合同	2013.01.15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5,664,000.00	已完成
9	产品买卖合同	2013.03.11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	已完成
10	产品买卖合同	2013.03.29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4,000.00	已完成
11	产品买卖合同	2013.05.28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00	已完成
12	产品买卖合同	2013.06.14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41,000.00	已完成

13	购销合同	2013.07.15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74,959.00	已完成
14	产品买卖合同	2013.08.07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8,981.96	已完成
15	试制承揽合同	2013.08.1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已完成
16	购销合同	2013.11.01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9,249.98	已完成
17	销售合同	2013.11.04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已完成
18	购销合同	2013.11.14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60,999.96	已完成
19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3.11.15	吉林省高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526,999.88	已完成
20	供货计划	2013.12.15	上海极能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560,000.00	已完成
21	供货计划	2014.01.21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340,000.00	已完成
22	汽车零部件采购订单	2014.01.2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事业部	1,876,600.00	已完成
23	销售订单	2014.02.12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23,000.00	正在履行
24	销售订单	2014.02.25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960,000.00	正在履行
25	销售订单	2014.03.26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112,000.0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12.11.06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774,800.00	已完成
2	设备供货合同	2013.08.15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70,000.00	已完成

3	大地和电气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电机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2013.08.15	深圳市彬煜隆科技有限公司	4,170,000.00	已完成
4	设备供货合同	2014.03.31	西安迅湃快速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	正在履行

(五) 公司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

公司与国内部分高校存在技术交流和产品合作。

在技术交流方面，公司与天津大学夏超英教授签订了技术顾问协议，邀请夏超英教授帮助公司提升技术水平、解决相关技术难题。

公司与夏超英教授签订的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技术顾问协议
合同参与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夏超英（天津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解决甲方相关技术问题的解决和项目开发；乙方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帮助甲方进行技术提升、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乙方不定期与甲方技术人员或服装人进行沟通，主动了解甲方技术方面需求。
顾问合作费用	6000 元/月
签订日期	2014.04.15
合同时限	2013 年 5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两年，合同期满后视双方意愿可再续约。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在产品合作方面，公司多次为高校的新能源汽车科研项目提供电机系统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比如华南农业大学、山东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安全可靠、技术领先、高性价比的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和服务，是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专业服务商。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性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开发。公司通过与各汽车制造厂商接洽，宣传和介绍公司产品及技术，开发潜在的客户。产品通过检测、试验等考核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由于产品的定制性特征，目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活动都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来安排。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量，部分通用性的原材料会适当安排些库存。主要原材料由生产部采取比价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部分零部件会委外加工，由公司负责设计或制定加工要求，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生产。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销售订单通过评审后，对于现有产品可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部直接组织材料（包括外购原料和库存材料）进行生产加工；针对需要进行设计优化的产品，由研发部完成产品的设计和优化后再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制造。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目前，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与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等大中型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门类涉及客运巴士、小轿车、特种车辆、低速车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C36）”。

2、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宏观调控职能，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国家工信部负责行业发展战略的研究，行业规划和政策拟订、组织、实施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由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反映行业愿望与诉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组织制订、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产业调查研究、行业统计、为会员单位和各级地方政府提供咨询服务；负责组织协调汽车行业企业遭受外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工作等。

3、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颁布/编制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05.01
2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04.10.01
3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10.01
4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等	2005.04.01
5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05.11.15
6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6.02.01
7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	国家发改委 等	2006.02.06
8	《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	商务部 等	2006.12.31
9	GB/T 18488.1-2006《电动汽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第1部分：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07.01
10	GB/T 18488.2-2006《电动汽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第2部分：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07.01
11	《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等	2008.09.01

1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稳步发展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05.27
13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工信部	2009.06.17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销售行为以及汽车配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工商总局、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07.26
15	《关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标准有关要求》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11.2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01.0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2.01.01
1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05.01

4、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2009年1月	在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长沙、昆明、南昌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以财政政策鼓励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重点对购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地方财政重点对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保养给予补助。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工信部	2009年6月	按照新能源汽车整车、系统及关键总成技术成熟程度、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程度以及产业化程度不同，划分为起步期、发展期、成熟期三个不同的技术阶段。起步期只能进行小批量生产，且只能在限定条件下进行示范运行，并对全部产品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发展期产品允许批量生产，但只能在批准的区域、范围、期限和条件下销售、使用，并至少对20%的销售产品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成熟期产品则在销售、使用上与常规汽车产品相同。工信部聘任有关专家，组成新能源汽车专家委员会，负责确定和调整新能源汽车产品类别的技术阶段，提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专项技术条件和检验规范建议。
《“节能产品惠”	财政部、国家发	2010年6月	对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

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	改委、工信部		3000元/辆,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兑付给购买者。
《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0年6月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新能源汽车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动力电池、充电桩等基础设施的标准化建设给予适当补助,并安排一定工作经费,用于目录审查、检查检测等工作。补助标准根据动力电池组能量确定。对满足支持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3000元/千瓦时给予补助。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最高补助5万元/辆;纯电动乘用车最高补助6万元/辆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把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重点培育发展,将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动力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4月	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在驱动电机、高效变速器等领域分别培育2-3家骨干企业,支持发展整车企业参股、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汽车电子企业。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	2013年9月	最高补贴额度不变,计算方式改为以续航里程为标准。给私人新能源的最高补贴额维持6万不变,但是不再以电池组能量是衡量补贴的主要指标,而改为了根据汽车在纯电动模式下的续航里程为标准进行补贴。新能源客车则按车长来进行补贴,最高补贴为50万。示范城市将得到政府补贴,进行充电站建设。推广应用外地品牌新能源车的比例不低于30%,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等领域采购的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30%。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7月	对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出6个方面25条具体政策措施。一是加快充电设施建设,二是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三是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四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抓紧研究确定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五是破除地方保护,六是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2014年8月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一批)》	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8月	列明了第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

5、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及对挂牌公司业务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如下：

①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80 \leq R < 150$	$150 \leq R < 250$	$R \geq 250$	$R \geq 50$
纯电动乘用车	3.5	5	6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3.5

②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车长 L（米）		
	$80 \leq L < 8$	$8 \leq L < 10$	$L \geq 10$
纯电动客车	30	40	50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含增程式）	/	/	25

此外：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定额补贴 15 万元。

③纯电动专用车（主要是：邮政、物流、环卫等）推广应用补助标准：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贴 2000 元，每辆车补贴总额不超过 15 万。

④燃料电池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补助标准
燃料电池乘用车	20
燃料电池商用车	50

在上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项目所列的汽车车型中，除燃料电池车外，其他车辆类型所配置的电机系统公司均有生产。

（2）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根据 2014 年 8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联合下发的告《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上述两项财政补贴政策中，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的补贴系拨付给整车生产企业，公司是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只是将电机及控制器产品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整车生产企业，不获得中央财政补贴的资金；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系对消费者减免购置汽车的税款。因此，上述两项政策，公司均不会获得直接的财政补贴。新能源汽车财政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补贴政策会影响新能源汽车整车的销售情况，从而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量。中央财政补贴及免征车辆购置税，可以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销售，增加新能源汽车厂商对公司电机系统产品采购，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财政补贴政策金额如果减少或者取消，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

1、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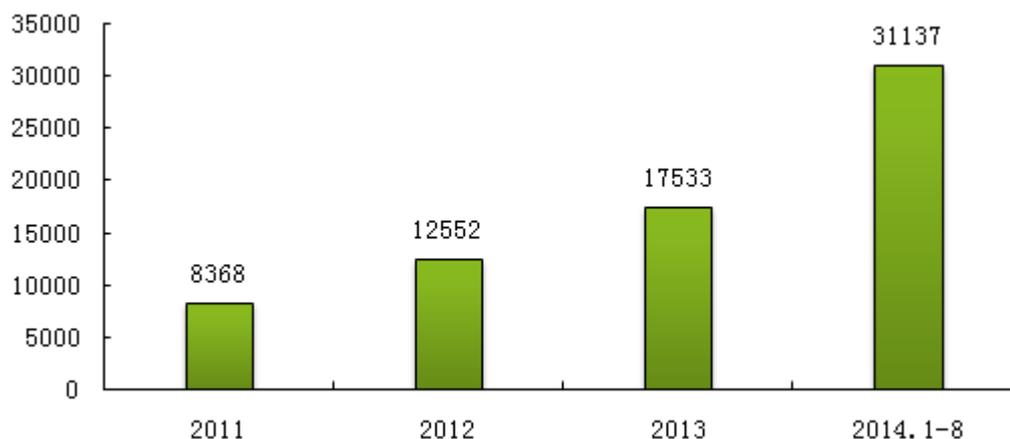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新能源汽车类型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

近年来，我国环保问题日益严峻，大量汽车的使用进一步加剧了城市环境的污染。因此，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新能源汽车的培育和发展，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和措施。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及工信部，2013 年我国

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17,533 辆，其中纯电动汽车 14,243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 3,290 辆；2014 年 1—8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31,137 辆，同比增长 328%，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19,355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11,782 辆。

2011-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情况（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信部

注：上述统计数据不含常规混合动力汽车

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也在持续推进，截至 2013 年底，国家电网公司已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充电站 400 座、充电桩 1.9 万台，南方电网公司建成充电站 18 座、充电桩 3,256 台。充电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应用环境。

未来，随着产业生产技术和应用环境的不断成熟，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空间将非常广阔。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

从汽车生产企业情况看，由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大批量生产新能源汽车的企业不多，许多大型汽车整车厂商在新能源汽车方面都还处于研发或试验阶段，因此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以乘用车为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4 年一季度，我国累计推广了 38,003 辆新能源乘用车（含 QQ 电动车），其中排名前六的企业合计销售量达到 35,118 辆，市场占有率达到

92.41%。

我国主要汽车企业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售量

序号	生产企业	到 2014 年一季度累计销量 (辆)	重点车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15	QQ 电动车
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074	F3DM、e6、秦
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13	同悦电动车
4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2,511	康迪小电跑
5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74	众泰 5008EV、E20 知豆
6	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1	北汽 E150 电动车
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	E50
8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61	普力马电动汽车
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	迷笛纯电动车
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	E30 电动轿车
11	其他企业	1,032	
	合计	38,003	

数据来源：《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 2014》、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驱动电机系统市场需求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市场规模也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而不断扩大。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按照每辆汽车需要一套驱动电机系统计算，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累计需求量超过 500 万套，价值约 2,700 亿元。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市场需求

		客车	轿车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 (万辆)		500	
汽车类型占比		20%	80%
驱动电机系统价值 (万元)		15	3
驱动电机系统 累计销售额 (亿元)	分汽车类型	1,500	1,200
	合计	2,700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方正证券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还未得到大量释放。随着产业技术的成熟

以及充电站、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有望加速发展。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行业技术门槛较高，驱动电机作为电动汽车的能量转化工具，必须具有高效率、高适应性。由于受空间和整车售价的限制，车用驱动电机的高密度、小型化、轻量化、低噪声和低成本显得至关重要。这就要求企业采用强制水冷结构、高电磁负荷、高性能磁钢、高转速以及超短端部长度绕组等技术，使电机小型轻量化。此外，由于车辆振动及发动机的高温环境，车用电机处于振动大、冲击大、灰尘多、温湿度变化大的恶劣环境下运行，车用电机必须适应环境，使车辆稳定、安全运行。因此，新能源驱动电机系统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如果产品品质达不到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难以拓展较大市场份额，将影响公司的业绩及未来的成长空间。

2、产业链协作壁垒

驱动电机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其驱动性能决定了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为保证驱动电机系统的质量以及驱动电机系统与汽车整车之间的协调和稳定性，驱动电机系统制造企业通常会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展开深入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在整车开发初期就融入驱动电机系统的开发设计，实行驱动电机系统与汽车整车的同步开发。因此，驱动电机系统生产商和汽车整车企业形成了较强的产业链协作关系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新能源汽车厂商在选择驱动电机系统供应商时，会制定一套严格的考察和产品配套标准，对供应商各方面的能力（如质量、产能、供货的及时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等）都有非常高的要求。驱动电机系统供应商需要经受较长时间的考核认证和产品试验才能成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驱动电机系统供应商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后，要想实现大批量供货和多方面合作还需要经过一个较长的过程，一般从单一车型的配套开始，逐步扩大至不同车型的配套范围。

另一方面，为保证驱动电机系统的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整车厂商通常会与得到其认可的驱动电机系统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没有特别原因，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整车厂与驱动电机系统供应商之间的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新进入的驱动电机系统生产企业构成了很大的发展障碍。是否拥有大量、长期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成为驱动电机系统生产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

4、资金壁垒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前期研发费用投入大，采购驱动电机的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从确认收入到最终收回全部货款通常周期较长，占用生产商的运营资金金额较大，需要生产商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对于要做大做强的驱动电机系统相关企业，如果规模较小，企业将无足够的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也无足够的资金投入研究开发，其产品附加值有限，在驱动电机市场上将无法长期立足。因此，资金实力不足是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行业的壁垒之一。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一直受国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回顾中国新能源汽车政策，政府在 2000 年就开始依托“十五”、“863”等计划，对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纯电动汽车，从整车和关键零部件多个角度鼓励和支持研发，为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自 2004 年起，在国家的长远规划和能源政策中，新能源汽车产业和技术的发展被多次强调。2007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鼓励力度不断增大，可操作性不断增强，针对产业扶持和市场推动制定了相关政策，之后提出对公共交通领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进行补贴，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成长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此外，随着国家政府对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引导和推动，“地方保护主义”

等影响汽车行业发展市场的现象也将逐步淡化直至消失。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中国需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2014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的意见。在统一市场的前提下，外地汽车企业必须能够实现与当地汽车企业的公平竞争；任何消费者都可以自主消费、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新能源汽车。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而言，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可以更好地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壁垒，让更多的车企公平公正的进入到各个城市。

（2）环保意识不断增强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制造业。与传统的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具有环保、节约、简单三大优势。新能源汽车以电动机代替内燃机，既可以极大地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又可以简化汽车结构、降低能源损耗。

随着人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尾气的排放是城市空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可以极大地减少能源损耗和环境污染。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的成熟，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将会日益受到人们的欢迎。

2、不利因素

（1）产品一致性、可靠性与汽车业使用要求尚有差距

我国新能源汽车还处于示范运行阶段，总体产量不大，驱动电机系统的可靠性及耐久性尚未得到充分验证，与汽车行业的严格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同时，驱动电机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工艺也还相对不足，自动化生产水平不高，不少生产环节仍主要依靠手工完成，导致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不足。

（2）尚未形成完整的、满足汽车工业标准的供应商体系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机产品质量性能和检验标准都还存在较大差距，先进的生产和试验设备也比较缺少。国内驱动电机生产企业虽然具备了小批量供货

的能力，但产品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还不多，许多产品还不能达到满足汽车工业标准的要求。

（3）“地方保护主义”未完全消除

我国汽车行业存在一定的“地方保护主义”现象。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环节，驱动电机系统行业同样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的问题。有些地方府出台一些有倾向性、针对性的制度或政策来保护当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如果当地没有整车企业而只有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则会要求进入当地市场的整车企业必须采购当地的零部件。这些现象对驱动电机系统行业的充分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现在，我国汽车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正在逐步完善，未来“地方保护主义”壁垒将会逐渐淡化和消失。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我国新能源驱动电机系统行业目前处于初始发展阶段，近几年市场需求规模快速增长。该行业现阶段未表现出与宏观经济之间的关联性，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季节性

目前，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消费中政府主导性项目占较大比重。政府主导性项目具有先规划、预算，再实行采购的特点，多数项目的采购执行会在下半年体现。因此，新能源汽车以及驱动电机系统的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化现象，通常三、四季度的销售量会比一、二季度高。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普及，政府主导性项目在全行业中的占比会降低，这种季节性变化会逐渐淡化。

3、区域性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消费情况。由于产业发展不平衡，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市场应用目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集中现象，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较好的地区，如广东、湖南、山东、浙江、上海等。

（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电机永磁化

电机的工作效率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驱动电机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整车的行驶性能，“高效率”是驱动电机系统的重要发展趋势。永磁电机具有效率高、比功率大、功率因数高、可靠性高和便于维护等优点，而且具有宽广的调速范围。因此，永磁电机是驱动电机系统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从现有技术研发情况看，目前还没有出现可替代永磁同步技术（永磁电机）的更优技术。

2、控制系统数字化

数字化是指用软件最大限度地代替硬件。控制系统数字化是未来电机驱动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数字化不仅包括驱动控制的数字化、驱动到数控系统接口的数字化，而且还应该包括测量单元数字化。随着微电子学及计算机技术的发展，高速、高集成度、低成本的专用芯片以及数字信号处理器(DSP)等的问世及商品化，使全数字的控制系统成为可能。控制系统的软件除完成要求的控制功能外，还应该具有保护、故障监控、自诊断等其他功能。

3、系统集成化

驱动电机系统集成度的提高，可以有效地减小产品体积、提高系统及整车的运行效率。系统集成化一方面符合电机驱动系统降成本的需要，另一方面也符合汽车产业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

4、轻量化

轻量化是汽车的整体发展趋势，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体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能源消耗。驱动电机系统作为电动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向轻量化方向发展。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目前行业内专业生产企业不多。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加速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驱动电机系统的生产和竞争，市场竞争将会日趋激烈。行业内相关企业必须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2、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从产业指导、财政补贴等方面鼓励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国家政策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对包括驱动电机系统在内的新能源汽车相关生产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八）政策因素变化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影响

当前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财政补贴，二是对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及新能源汽车企业商业模式创新的引导和支持。

在财政补贴方面，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影响具有明显的时效性，如果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的刺激效果也会产生变化。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有关方面要抓紧研究确定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争取于 2014 年底前向社会公布，及早稳定企业和市场预期”，表明至少 2020 年之前，国家仍然会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供财政支持政策。另一方面，根据国家财政补贴的变化趋势，未来中央财政补贴的力度将会逐渐递减，并最终退出，使新能源汽车产业过渡到完全市场化发展的阶段。因此，可以预计未来几年财政补贴产生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会持续，刺激作用会逐步减低，并最终在适当的时候取消财政补贴。

在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及新能源汽车企业商业模式创新的引导和支持方面，国家政策支持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促进则具有长远的效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和“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等意见。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完善和汽车企业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是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良性发展的重要基础。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将会有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建设中，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发展环境的完善，并带动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长期持续增长。

（九）新能源汽车实现市场化需求的主要障碍及进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产业完全实现市场化需求的主要障碍及不利因素包括：（1）充电

站、充电桩等基础建设不完善，为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性使用带来了很大的不便；

(2) 新能源汽车的价格相对较高：一方面同等类型的汽车，电动汽车比传统燃油汽车价格高；另一方面与汽车整车的使用寿命相比，新能源汽车电池的使用寿命相对较短，电池使用寿命到期后需要更换，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的成本。在没有政府财政补贴的情况下，较高的价格会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意愿。

目前，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正在持续推进，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相关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国家电网公司已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充电站 400 座、充电桩 1.9 万台，南方电网公司截至 2012 年底建成充电站 18 座、充电桩 3,256 台。目前充电站和充电桩的建设水平离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完全市场化发展需求还存在一定的距离。

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将安排资金对示范城市给予综合奖励，奖励资金将主要用于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的思路，从“制定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完善城市规划和相应标准、完善充电设施用地政策、推进充电设施关键技术攻关、完善用电价格政策、鼓励公共单位加快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责任”等方面提出了促进充电设施建设的措施。因此，未来充电设施的建设水平将会加速提升，从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化发展。

另外，新能源汽车价格较高因素的不利影响也正在随着产业发展水平的提升而减弱。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行驶成本显著低于传统燃油汽车，根据公司技术部门的测算，以公交车为例，按照年均行驶里程 8 万公里计算，纯电动汽车比燃油汽车可节约十几万元的能源成本，对于行驶量大的汽车而言，行驶成本的节约效益可高于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价差。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商业模式创新可有效降低消费者的成本承担。比如，现在部分企业和汽车产业联盟正在筹划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租赁运营模式，消费者以租赁方式使用电池，电池用完后即可向运营商更换电池；更换下来的电池充满电后，运营商可继续租赁给其他新能源汽车使用者。这样，既可以提高电池的使用率，又可以降低消费者的电池承担成本。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也明

确提出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因此，在充电设施等基础配套水平的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水平将会快速提升。

（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相对起步较晚，目前专业电机企业数量不多。目前国内从事新能源驱动电机系统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业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具有传统整车及其零部件生产经验的企业，如万向集团、中国南车、东风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二汽集团、玉柴集团等；第二类是具有其它领域电机生产经验的企业，如大洋电机、江特电机、中纺锐力等；第三类是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成立的专业的电机企业，如大地和、上海大郡自动化、上海电驱动、北京精进电动等，由于驱动电机行业发展历史不长，所以这类企业成立时间还较短。

此外，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开始进入我国新能源驱动电机系统市场，如博世、SKF、日立、富士、三菱电机等。这些国际企业整体研究水平、公司实力、生产能力、产品品质等多方面都大大领先国内企业，给我国本土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冲击。目前这些国际企业暂时未在我国设立驱动电机的生产基地，其产品主要是以进口方式进入我国。

与国际企业相比，我国本土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都有所不足，但国际企业受制于中国政策难以自由介入。同时，我国本土企业还具有产品性价比高、快速周到的本土化服务等优势，因此本土企业产品在市场上仍占主要地位。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较早介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和最早启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究的企业之一，拥有多项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自主专利，先后与国内著名科研院所和高校（天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进行技术交流与产品合作，并参与了国家科技部组织的“863”计划电动汽车专项项

目 ISG 电机的研发，形成了为各类车型提供适配方案和系统的独有优势。凭借其专业的技术水平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将逐渐增强。

按照电机产品数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产品类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全国整车产量（辆）	12,552	17,533	10,501
	公司配套电机销售量（台）	1,303	586	535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10.38%	3.34%	5.09%
常规混合动力汽车	全国整车产量（辆）	10,400	14,500	—
	公司配套电机销售量（台）	172	399	3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1.65%	2.75%	—
综合市场占有率		6.43%	3.07%	—

注：（1）全国整车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信部；

（2）公司电机销售量数据根据产品按出库量统计；

（3）“综合市场占有率”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常规混合动力汽车合计的市场占有率。

2012 年公司电机产品中低价格的小功率产品（小型车、低速车等配套使用）占很大部分，2013 年采取大客户发展战略，加大客车配套用的高价格、高附加值电机系统的开发和销售力度，减少了低价值产品及小散客户的订单。因此，2013 年在销售金额与 2012 年相当（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6.40 万元和 4,092.88 万元）的情况下，公司电机系统销售数量显著减少，导致按照产品数量计算的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显著下降。

2013 年 9 月，国家新的财政补贴整车确定后，由于常规混合动力汽车未纳入补贴范围，大部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均将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作为发展重点，公司销售的产品也基本集中在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领域。

（3）公司技术所处行业水平及适用性

公司产品包括永磁同步系列和交流异步系列，其中永磁同步系列是公司的核

心产品。公司永磁同步系列电机系统的质量性能水平，包括重量、体积、效率等，在行业内居于前列。永磁同步技术是当前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产品及技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新能源汽车。

(4)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和产品	2013年营业收入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2,000万元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控制器与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永磁同步系列和交流异步系列两大类。	4,105万元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	16,000万元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致力于提供新能源汽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功率范围覆盖广，包括7.5kW、15kW、20kW、30kW、60kW、110kW和130kW等系列。	3,981万元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02年	45,000万元	万向集团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公司在一体化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果。	——
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	2008年	6,615万元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控制器与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适用于燃料电池与纯电动轿车/客车、混合动力轿车/客车、微型纯电动轿车、轮毂驱动电动轿车等不同车型四个产品研发平台。	——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	5,500万元	专业从事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开发了ISG系统、纯电动牵引系统、双电机系统、商用车混合动力系统等产品系列。	——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技术13项、软件著作权3项，另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以技术为主导的方式带来了公司在整体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公司在转轴加工与处理、控制器软件设计、电机电磁设计等驱动电机系统的核心技术领域都形成了自己的独特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产品多项核心指标均处于国内先进地位。另外，公司同时具备电机和控制器的先进生产技术，可以进行电机和控制器的一体化设计开发和协调匹配，从而更好地实现驱动电机系统的整体优化。

(2) 行业经验优势

汽车是一个高复杂性、高技术要求的产品，驱动电机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具有很高的研发和制造难度，企业必须具有良好的技术能力和长期的汽车产业经验积累才能设计和生产出满足汽车运行要求的驱动电机系统产品。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启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究的企业之一，也是行业内较早展开与整车厂对接的专业企业，在驱动电机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开发能力，以及驱动电机系统产品的设计、生产、品质保障、测试控制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新能源汽车整车的应用需求与发展趋势也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因此，公司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

(3) 质量优势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用国际权威质量体系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公司产品质量把关严格，采用国际权威质量体系认证，让客户在使用中获得更大的质量和安全保障。公司研发、生产体系经 SGS 机构认证，符合 ISO9001:2000 标准；研发、生产体系根据汽车行业要求，已通过 TS16949 认证。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和稳定的实际运行效果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4)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专业企业形象，积累了一大批在新能源汽车上领先进入启动期的优质客户，公司已与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还有一批优质的储备客户已经在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或试用，未来将会为公司的发展和产品销售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相对不足

驱动电机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对资金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使得公司资金相对欠缺，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实现进一步发展的必然选择。

(2) 人才储备力量相对不足

驱动电机系统行业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有较高的要求。由于驱动电机系统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优秀人才普遍比较缺乏。公司已经形成了由资深研发人员带领的核心研发团队，具备了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但销售等方面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还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公司产品的营销推广。公司生产技术方面的一些后备的人才梯队目前也还处于培养阶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2010年8月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0年8月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同时，设两名监事。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执行董事时期，公司未完整保留执行董事决定，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2010年8月设立董事会后，公司保留了部分董事会决议，但也未形成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于公司租赁贝特瑞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的补充确认》、《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等议案，并聘任陆桃宝为财务负责人及提请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3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并提请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014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

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无。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1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得辉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

陈得辉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在历次监事会上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

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及信息披露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发票及财务票据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涵盖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主要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

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设综合管理、生产、采购、技术、销售、质量、财务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综合事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公司的采购全部来自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选择供应商方面，公司采取直接与选定的供应商协商的议标方式，从材料、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并根据 ISO9001 和 GJB9001B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采购控制程序》严格执行。另外公司还颁布了《生产采购管理

办法》，物料由生产部核算、计划，并交由采购员订购；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对非关联独立客户的销售；公司不存在销售与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为全部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

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技术独立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但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就已开始从事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领域的研发，具有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波、冯卫军、张龙海、罗子良，均是公司的创始人员。中国宝安于 2010 年投资入股时，公司已拥有完整的研发能力及相应的技术成果，中国宝安提供充裕的资金增强了公司研发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但公司在技术研发、实施及知识产权方面仍具有完整的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新能源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和工程化应用为基础，为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驱动电机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的情况。

根据中国宝安公开披露的《2013 年度报告》中关于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信息情况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投资的其

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中国宝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经营管理层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以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

1	裘新铭	董事长	4,150,000.00	20.75
2	王波	董事	1,046,000.00	5.23
3	王培初	董事、总经理	-	-
4	张渠	董事	-	-
5	盛樱	董事	-	-
6	邓国强	监事会主席	-	-
7	冯卫军	监事	928,000.00	4.64
8	陈得辉	监事	-	-
9	刘玲梅	总经理助理	-	-
10	陆桃宝	财务负责人	-	-
11	曾桂云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6,124,000.00	30.62

董事、监事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领取薪酬情况
1	裘新铭	董事长	无	在公司领薪
2	王波	董事	无	在公司领薪
3	王培初	董事	无	在公司领薪

4	张渠	董事	中国宝安任副总裁	在中国宝安领薪
5	盛樱	董事	中国宝安任营运副 总监	在中国宝安领薪
6	邓国强	监事会主席	中国宝安任人力资 源部部长助理	在中国宝安领薪
7	冯卫军	监事	无	在公司领薪
8	陈得辉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在公司领薪
9	胡昊勇	副总经理	无	在公司领薪
10	刘玲梅	总经理助理	无	在公司领薪
11	陆桃宝	财务负责人	无	在公司领薪
12	曾桂云	董事会秘书	无	在公司领薪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3年12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初，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渠	董事长
2	裘新铭	董事
3	王波	董事
4	叶丽英	董事
5	贺洁	董事
6	冯卫军	监事
7	邓国强	监事
8	裘新铭	总经理
9	贺洁	副总经理
10	叶丽英	财务负责人

（二）2013年1月变更后，董事、高级管理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裘新铭	董事长	选任
2	张渠	董事	留任
3	王波	董事	留任
4	叶丽英	董事	留任
5	贺洁	董事	留任
6	冯卫军	监事	留任
7	邓国强	监事	留任
8	王培初	总经理	选任
9	贺洁	副总经理	留任
10	叶丽英	财务负责人	留任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裘新铭	董事长	留任
2	张渠	董事	留任
3	王培初	董事	选任
4	王波	董事	留任
5	盛樱	董事	选任
6	冯卫军	监事	留任
7	邓国强	监事	留任
8	陈得辉	监事	选任
9	王培初	总经理	留任
10	胡昊勇	副总经理	选任
11	刘玲梅	总经理助理	选任
12	曾桂云	董事会秘书	选任

(四) 2014年3月变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裘新铭	董事长	留任

2	张渠	董事	留任
3	王培初	董事	留任
4	王波	董事	留任
5	盛樱	董事	留任
6	冯卫军	监事	留任
7	邓国强	监事	留任
8	陈得辉	监事	留任
9	王培初	总经理	留任
10	胡昊勇	副总经理	留任
11	刘玲梅	总经理助理	留任
12	曾桂云	董事会秘书	留任
13	陆桃宝	财务负责人	选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3年1月，公司原董事长张渠因业务繁忙不再继续兼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选举裘新铭任董事长，同时聘任王培初为总经理，王培初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有效的充实了公司管理层的实力。

2、2013年1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选举了董事会，大部分董事留任，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设立了监事会；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胡昊勇为副总经理、刘玲梅总经理助理、曾桂云为董事会秘书，公司本次增加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及领导经验，且一直在公司从事相关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在公司留任及新增人员，增强了公司管理层的实力，保持了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3、2014年，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叶丽英退休，董事会聘任陆桃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陆桃宝具有多年的审计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对资金运作安排及成本费用控制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和工作流程，有效规范了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且公司核心人员并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开设了股票交易账户用于股票投资，该股票交易账户授权中国宝安投资部予以操作。2011年，公司现金流充裕，出于对公司资产增值的目的，公司拟将闲置资金1000万元用于股票交易。因中国宝安投资部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专业的投资人才，所以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将股票交易账户授权中国宝安投资部进行股票交易操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没有制定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所以该投资行为没有履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201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对外投资行为予以补充确认，并授权中国宝安投资部继续对公司股票账户进行交易操作。同时，公司与中国宝安签订了《委托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交易金额：人民币327.22万元（以2014年3月1日股票交易账户的余额为准）；委托期限：12个月，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风险控制：协议执行期间公司可以随时查询帐户执行及收益情况，随时监控帐户；在未征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中国宝安集团投资部不得将委托业务交由任何第三方予以操作；公司对股票交易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具有完全处置权。

经核查，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制订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所以将股票交易账户授权中国宝安集团投资部操作的行为未履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

成立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授权行为予以确认，同时依法定程序授权并签订授权协议。综上，公司将股票交易账户授权中国宝安集团操作的行为合法、有效。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结余情况，公司股票账户资金结余所占比例较低，所以股票交易授权日尚未到期未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亦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或管理制度，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一直承租关联方贝特瑞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2014年3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贝特瑞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的补充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表决时已履行回避程序。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程序，同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1,642.54	5,262,510.73	11,572,97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3,680.00	2,791,280.00	-
应收票据	6,479,412.00	12,518,635.00	4,594,750.00
应收账款	27,319,142.64	29,764,018.10	19,725,210.50
预付款项	1,047,087.74	462,857.97	2,378,206.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4,016.69	339,943.32	8,242,969.25
存货	23,077,256.60	12,333,623.20	14,957,28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062,238.21	63,472,868.32	61,471,403.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49,988.54	8,842,634.57	6,815,285.27
在建工程		308,691.08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7,953.40	192,037.41	178,766.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8,503.73	1,670,716.46	1,973,5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9,777.33	1,611,217.28	1,161,56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5,500.00	4,620,7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21,723.00	17,245,996.80	10,129,219.76
资产总计	85,983,961.21	80,718,865.12	71,600,622.9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61,500.00	2,173,165.00	-
应付账款	12,051,325.78	3,521,200.08	7,360,790.73
预收款项	1,013,419.39	1,987,132.89	579,533.77
应付职工薪酬	614,468.67	666,738.89	1,350,064.89
应交税费	552,948.84	1,458,347.23	2,238,766.75
应付利息	5,250.00	1,726.03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1,596.44	258,214.40	453,31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20,509.12	16,066,524.52	11,982,46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098.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53,333.33	8,490,000.00	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3,333.33	8,503,098.00	7,500,000.00
负债合计	31,373,842.45	24,569,622.52	19,482,46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813,196.73	35,813,196.73	14,7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3,604.59	33,604.59	-
未分配利润	-1,236,682.56	302,441.28	17,418,15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10,118.76	56,149,242.60	52,118,15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983,961.21	80,718,865.12	71,600,622.9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25,734.97	41,050,112.36	41,879,447.80
减：营业成本	4,233,056.98	19,893,764.82	23,230,65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21.14	412,775.94	498,505.14
销售费用	1,378,666.84	4,948,592.40	2,826,424.31
管理费用	3,658,425.97	13,095,832.75	7,908,286.56
财务费用	10,045.91	-134,838.24	-922,617.85
资产减值损失	504,808.05	2,105,720.03	211,07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0,240.00	87,320.00	
投资收益	719,786.72	-182,431.47	-1,571,18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263,043.20	633,153.19	6,555,940.48
加：营业外收入	592,261.31	3,408,745.11	1,285,899.20
减：营业外支出	-	-	7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73.50
三、利润总额	-1,670,781.89	4,041,898.30	7,841,766.18
减：所得税费用	-131,658.05	10,809.31	843,486.23
四、净利润	-1,539,123.84	4,031,088.99	6,998,279.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9,123.84	4,031,088.99	6,998,279.9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92,191.81	29,854,976.84	32,080,08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499.97	2,185,964.70	1,030,49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1.06	9,249,187.96	6,328,11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7,402.84	41,290,129.50	39,438,69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5,964.89	20,688,921.41	24,514,57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3,001.44	11,000,192.36	5,354,45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759.72	5,080,038.73	3,395,95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006.68	7,405,304.25	5,143,0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9,732.73	44,174,456.75	38,408,0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70.11	-2,884,327.25	1,030,67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6,199.40	7,398,286.91	34,471,341.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08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205.1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4,404.52	8,531,366.91	41,971,34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934.62	7,604,274.22	2,018,53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9,052.68	10,317,758.38	33,813,025.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4,987.30	17,922,032.60	35,831,55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582.78	-9,390,665.69	6,139,78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44.46	35,7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4.46	35,7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4.46	5,964,3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8.94	224.7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168.19	-6,310,468.23	7,170,46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2,510.73	11,572,978.96	4,402,51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9,342.54	5,262,510.73	11,572,978.9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5,813,196.73			33,604.59		302,441.28	56,149,24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5,813,196.73			33,604.59		302,441.28	56,149,24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39,123.84	-1,539,123.84
（一）净利润							-1,539,123.84	-1,539,123.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39,123.84	-1,539,123.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5,813,196.73			33,604.59		-1,236,682.56	54,610,118.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700,000.00					17,418,153.61	52,118,15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700,000.00					17,418,153.61	52,118,15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113,196.73			33,604.59		-17,115,712.33	4,031,088.99
（一）净利润							4,031,088.99	4,031,08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31,088.99	4,031,088.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604.59		-33,604.59	
1.提取盈余公积					33,604.59		-33,604.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113,196.73					-21,113,196.7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1,113,196.73					-21,113,196.73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5,813,196.73			33,604.59		302,441.28	56,149,242.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700,000.00					10,419,873.66	45,119,87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700,000.00					10,419,873.66	45,119,87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998,279.95	6,998,279.95
（一）净利润							6,998,279.95	6,998,279.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98,279.95	6,998,279.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700,000.00					17,418,153.61	52,118,153.6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4）01153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

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6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2) 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2-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七）存货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质、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3	9.7-19.40
运输设备	6	3	16.17
电子设备	5	3	19.40
其他设备	5-10	3	9.7-19.4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技术研究开发分为两种方式，即内部研究开发方式和对外合作开发方式，研究开发项目中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开发项目中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资本化，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是否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时点，在取得临床批件之后，项目开发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研究开发项目中确认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外购软件按受益期摊销；土地使用权在合同规定的年限内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①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公司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

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13年7月1日，为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管控，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决议。由以往根据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风险组合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规定此项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2,101,129.82元。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发现2012年末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未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报告期内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调减2012年度净利润及留存收益1,674,577.46元，调减2012年末研发支出1,970,091.13元、调减2012年末应交税费295,513.67元；调增2013年度净利润

1,674,577.46 元。

（十五）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598.40	8,071.89	7,357.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61.01	5,614.92	5,21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461.01	5,614.92	5,211.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2.81	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2.81	2.61
资产负债率	36.49%	30.44%	26.88%
流动比率（倍）	2.97	3.95	5.01
速动比率（倍）	1.95	3.18	3.79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2.57	4,105.01	4,187.94
净利润（万元）	-153.91	403.11	699.83
销售净利率	-21.30%	9.82%	1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91	403.11	69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36	298.86	7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36	298.86	729.4
毛利率	41.42%	51.54%	44.53%
净资产收益率	-2.78%	7.45%	14.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7%	5.52%	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3	1.59	3.2
存货周转率（次）	0.24	1.46	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77	-288.43	10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4	0.05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4.53%、51.54%、41.42%，毛利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增长了 7.01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本期公司通过批量采购、与客户合作共同承担模具开发费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3 年调整了产品销售结构，高毛利产品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器本期销售占比增加，低毛利产品异步电机及控制器本期销售占比减少所致。2014 年 1-4 月毛利率较往 2013 年下降 10.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要客户变动、异步电机及控制器订单占比增多，导致高毛利产品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器本期销售占比减少，低毛利产品异步电机及控制器本期销售占比增加，公司总体毛率呈下降趋势。

2、净利润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8,279.95 元、4,031,088.99 元、-1,539,123.84 元，净利润下降趋势明显且 2014 年 1-4 月份为负。

2014 年 1-4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1）2009 年财政部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对示范推广的新能源汽车进行财政补贴，补贴领域主要为公共服务用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城市公交客车。2010 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对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予以补贴。在上述政策的影响下，公司利润稳定增长。2012 年底，上述补贴政策执行完毕，直至 2013 年 9 月，国家新的补贴政策才正式出台，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新的政策未将常规混合动力汽车纳入补贴范围，而公司原主要客户如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属于混合动力电动车，导致该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而其新的车型的开发以及我方介入对方的开发工作尚处于进行阶段，2013 年已下订单执行完毕后未新增订单，直接导致公司 2014 年 1-4

月相应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相应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2)受前述政策影响，2014年1-4月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了变化，交流异步电机及控制器订单占比增多，导致高毛利产品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器本期销售占比减少，低毛利产品交流异步电机及控制器本期销售占比增加，致使公司2014年1-4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10.14%，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同时由于2014年1-4月份公司订单减少，相应产量较少，导致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进一步降低了公司产品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减少2,967,190.96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3年度期间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8,097,493.89元，增幅达82.53%，从而导致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下降。期间费用增加一方面系公司2012年末预测到市场将会有较大发展，故提前储备大量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费用投入均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调薪人均薪酬增长、管理咨询费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5,187,546.19元；另一方面系公司2013年为进一步提高售后服务，导致物料消耗、人员工资、业务宣传费均增加，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2,122,168.09元。(2)公司2012年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11,071.54元，2013年确认了2,105,720.03元，2013年较2012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了1,894,648.49元。(3)公司2013年高毛利产品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器销售占比增加，低毛利产品异步电机及控制器销售占比减少，导致公司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增长了7.01个百分点，在营业收入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成本减少了3,336,888.58元。(4)公司2013年度较2012年度多确认营业外收入2,122,845.91元。

3、销售净利润率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16.71%、9.82%、-21.30%，下降趋势较为明显。

2013年销售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6.89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增长的幅度远大于营业毛利润的增长幅度，公司2012年期间费用为9,812,093.02元，而2013年为17,909,586.91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8,097,493.89元，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公司2012年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11,071.54元，2013年确认了2,105,720.03元，2013年较2012年资产减值损

失增加了 1,894,648.49 元，正是由于上述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导致公司的销售净利润大幅减少，净利率大幅降低。

2014 年 1-4 月销售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31.12 个百分点，且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要客户变动、异步电机及控制器订单占比增多，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相应下降及本期政府补助收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0%、5.52%、-3.47%，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9.48 个百分点，2014 年 1-4 月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8.99 个百分点。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除软件产品销售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以外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购买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当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取得的除软件产品销售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以外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政府补助分别为 301,800.00 元、1,219,700.00 元、36,666.67 元，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914,400.00 元、71,550.00 元、0 元，购买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当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1,571,184.22 元、-95,111.47 元、309,546.72 元。前述三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1,551,122.75 元，2014 年 1-4 月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849,925.14 元。由于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大部分为获取的政府补助，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较 2012 年降低了 9.48 个百分点；2014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降低了 8.99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下降及政府补助减少导致 2014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4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01、3.95、2.97，速动比率分别为 3.79、3.18、1.95，上述比率均大于 1，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使得公司发生短期债务的风险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88%、

30.44%、36.49%，资产负债率呈上升的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比较合理的范围。此外，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4 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00,000.00 元、8,490,000.00 元、8,453,333.33 元，均系取得的政府项目补助，因对应的政府补助项目还没有完工，没有结转营业外收入，因这些政府项目补助无需偿还，所以公司的债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的长/短期债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1.59、0.23，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大。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22,210.50 元、31,947,891.11 元、29,718,048.52 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增加了 12,125,680.61 元，增幅为 61.17%，而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减少了 829,335.44 元，两者一致作用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1.62；2014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229,842.59 元，降幅为 6.98%，而 2014 年 1-4 月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了-33,824,377.39 元，降幅 82.39%，两者一致作用导致 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1.35。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其周转能力，以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6、1.46、0.24，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虽呈下降趋势，但存货周转率均高于 1（次），整体周转率较高。2014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小于 1（次），主要系 2014 年 2 月至 4 年月客户订单增加，导致备料增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5 元、-0.14 元、0.03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0.19 元/股，2013 年下降明显，并且现金流呈负数，主要是 2013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2 年增加了 5,766,438.74 元，导致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获取能力没有明显改善。2014 年 1-4 月较往 2013 年度上升了

0.18 元/股，主要系本期货款回收情况好转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维修收入及废品收入，报告期内 99% 以上均为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①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公司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215,840.15	40,928,794.50	41,564,028.40
其他业务收入	9,894.82	121,317.86	315,419.40
营业收入	7,225,734.97	41,050,112.36	41,879,447.80
主营业务成本	4,233,056.98	19,857,180.27	22,846,398.76
其他业务成本	-	36,584.55	384,254.64
营业成本	4,233,056.98	19,893,764.82	23,230,653.4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产品维修收入及废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机	3,219,129.38	2,008,960.52	19,590,367.58	12,565,649.37	18,878,013.64	13,728,466.04
控制器	3,959,917.66	2,130,256.59	21,178,483.73	7,181,299.82	22,302,757.35	8,850,202.80
主营业务-其它	36,793.11	93,839.87	159,943.19	110,231.08	383,257.41	267,729.92
合计	7,215,840.15	4,233,056.98	40,928,794.50	19,857,180.27	41,564,028.40	22,846,398.76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1,637,258.35	389,988.29	22,363,422.93	10,191,093.01	14,274,508.15	7,987,724.22
华南地区	36,123.07	13,021.79	8,940,170.94	4,886,957.37	7,704,623.74	4,237,543.06
华东地区	4,698,340.20	3,376,758.59	5,684,636.75	2,930,905.13	10,529,408.56	5,791,174.71
华北地区	205,077.78	126,222.59	1,022,061.60	445,177.62	3,022,128.22	1,813,276.93
其他地区	639,040.75	327,065.72	2,918,502.28	1,403,047.14	6,033,359.73	3,016,679.84
合计	7,215,840.15	4,233,056.98	40,928,794.50	19,857,180.27	41,564,028.40	22,846,398.76

4、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机、控制器及零配件，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电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2%、47.86%、44.61%，控制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66%、51.74%、54.88%，电机及控制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减少63.52万元，下降1.53%。2009年财政部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及2010年6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于2012年底到期，截至2013年9月，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新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正式出台。在此期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不明朗，整车厂的生产、销售都有所下降，直接影响汽车整车厂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2014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为7,215,840.15元，占2013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7.63%，收入下降趋势明显；收入减少主要是主要客户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订单已执行完毕，本期尚未下单所致。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产品维修收入及废品收入，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金额均不到 1%。

5、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控制器	1,786,168.66	69,457.02	153,334.84	2,008,960.52
电机	1,231,520.55	430,695.70	468,040.34	2,130,256.59
其他	93,839.87	-	-	93,839.87
合计	3,111,529.08	500,152.72	621,375.18	4,233,056.98
占比	73.51%	11.82%	14.68%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控制器	6,211,814.98	315,389.54	654,095.30	7,181,299.82
电机	9,255,044.86	1,893,021.98	1,417,582.53	12,565,649.37
其他	110,231.08	-	-	110,231.08
合计	15,577,090.92	2,208,411.52	2,071,677.83	19,857,180.27
占比	78.45%	11.12%	10.43%	100.00%

产品名称	2012 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控制器	8,061,944.91	319,463.44	468,794.45	8,850,202.80
电机	10,565,002.92	1,721,323.08	1,442,140.04	13,728,466.04
其他	267,729.92	-	-	267,729.92
合计	18,894,677.75	2,040,786.52	1,910,934.49	22,846,398.76
占比	82.70%	8.93%	8.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比重处于下降趋势，原材料主要包括 IGBT 模块、大电容、DSP 芯片、CAN 通信 IC，公司本期通过批量采购、寻求新的供应商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主要为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是消耗性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电机及控制器以组装加工为主，原材

料以直接采购和外协加工为主，因此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很低。

(2) 电机和控制器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结构

① 电机主要原料的成本结构（金额为元）

年份	分类	入库数量(台)	入库金额	转子	机座	端盖	磁钢	定子铁芯	铜漆包线	轴承	主要原材料合计
2012年	同步电机	894	12,194,289.94	2,116,572.04	1,556,186.37	1,628,594.31	1,735,844.54	795,575.70	654,815.93	453,847.06	8,941,435.96
2013年	同步电机	768	12,377,883.98	2,104,408.40	2,028,552.83	1,464,162.25	1,167,566.89	814,727.26	702,526.51	710,867.58	8,992,811.73
2014年1-4月	同步电机	293	2,953,538.25	356,299.49	377,302.60	319,171.75	362,933.32	172,248.28	163,026.93	48,539.82	1,799,522.19
2012年	异步电机	564	1,109,381.08	105,061.53	88,206.68	163,039.78	-	105,829.00	185,327.91	93,446.12	740,911.02
2013年	异步电机	146	308,725.00	33,867.27	29,559.44	91,816.34	-	33,010.26	50,285.90	19,758.55	258,297.76
2014年1-4月	异步电机	239	703,965.84	63,472.52	43,042.12	75,352.40	-	63,372.91	83,535.20	12,287.50	341,062.67
电机分类别合计		2,904.00	29,647,784.09	4,779,681.25	4,122,850.04	3,742,136.84	3,266,344.76	1,984,763.41	1,839,518.39	1,338,746.64	21,074,041.33
年份	分类	入库数量(台)	领料占产成品入库金额比								主要原材料合计
2012年	同步电机	894	100.00%	17.36%	12.76%	13.36%	14.23%	6.52%	5.37%	3.72%	73.32%
2013年	同步电机	768	100.00%	17.00%	16.39%	11.83%	9.43%	6.58%	5.68%	5.74%	72.65%
2014年1-4月	同步电机	293	100.00%	12.06%	12.77%	10.81%	12.29%	5.83%	5.52%	1.64%	60.93%
2012年	异步电机	564	100.00%	9.47%	7.95%	14.70%	-	9.54%	16.71%	8.42%	66.79%
2013年	异步电机	146	100.00%	10.97%	9.57%	29.74%	-	10.69%	16.29%	6.40%	83.67%
2014年1-4月	异步电机	239	100.00%	9.02%	6.11%	10.70%	-	9.00%	11.87%	1.75%	48.45%
电机分类别合计		2,904.00	100.00%	16.12%	13.91%	12.62%	11.02%	6.69%	6.20%	4.52%	71.08%
年份	分类	入库数量(台)	入库金额	转子	机座	端盖	磁钢	定子铁芯	铜漆包线	轴承	主要原材料合计
2012年	电机	1,458.00	13,303,671.02	2,221,633.57	1,644,393.05	1,791,634.09	1,735,844.54	901,404.70	840,143.84	547,293.18	9,682,346.98
2013年	电机	914	12,686,608.98	2,138,275.68	2,058,112.26	1,555,978.59	1,167,566.89	847,737.51	752,812.42	730,626.14	9,251,109.49
2014年1-4月	电机	532	3,657,504.09	419,772.01	420,344.72	394,524.16	362,933.32	235,621.20	246,562.14	60,827.32	2,140,584.86
电机不分类别合计		2,904.00	29,647,784.09	4,779,681.25	4,122,850.04	3,742,136.84	3,266,344.76	1,984,763.41	1,839,518.39	1,338,746.64	21,074,041.33
年份	分类	入库数量(台)	领料占产成品入库金额比								主要原材料合计

2012年	电机	1,458.00	100.00%	16.70%	12.36%	13.47%	13.05%	6.78%	6.32%	4.11%	72.78%
2013年	电机	914	100.00%	16.85%	16.22%	12.26%	9.20%	6.68%	5.93%	5.76%	72.92%
2014年1-4月	电机	532	100.00%	11.48%	11.49%	10.79%	9.92%	6.44%	6.74%	1.66%	58.53%
电机不分类别合计		2,904.00	100.00%	16.12%	13.91%	12.62%	11.02%	6.69%	6.20%	4.52%	71.08%

公司生产电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转子、机座、端盖、磁钢、定子铁芯、铜漆包线、轴承等，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电机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成品的比重分别为72.78%、72.92%、58.53%。

2012年、2013年相对稳定，2014年1-4月下降趋势明显，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2012年、2013年公司大功率同步电机生产较多，2014年1-4月小功率同步电机生产较多，导致2012年、2013年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成本远远高于2014年1-4月。其中：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同步电机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成品的比重分别为73.32%、72.65%、60.93%，异步电机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成品的比重分别为66.79%、83.67%、48.45%，从电机类总体看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成品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从产品类别及单个原材料占比来看，2014年1-4月同步电机主要原材料占比除磁钢外，均呈下降趋势，系2014年1-4月小功率同步电机生产较多所耗用的原材料相对减少所致；磁钢占比较2013年增长，系公司2014年新开发的3200N大功率电机消耗的磁钢更多所致；

2013年异步电机主要原材料占比较2012年增长16.88%，其中端盖增幅为15.04%，系端盖需公司自行加工生产，加工生产效率与产量成正比关系，产量越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加工成本越低，2013年异步电机产量最低，相应端盖分摊的加工成本占比最高；2014年1-4月异步电机主要原材料占比较2013年下降35.33%，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生产人员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绝对值增长，另一方面原因是2014年异步电机产量占比超过同步产品，综合产量实际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增长，导致主要原材料占比下降。

②控制器主要原料的成本结构（金额为元）

年份	类别	入库数量(台)	入库金额	IGBT	PCB板	大电容	直流接触器	散热底板	传感器	熔断丝	主要原材料合计
2012年	同步控制器	709	6,306,655.90	2,362,278.61	401,836.37	716,264.41	405,471.27	400,356.90	149,070.05	124,220.82	4,559,498.42
2013年	同步控制器	707	7,265,266.10	2,472,182.63	401,060.94	610,926.87	630,088.94	584,628.94	141,540.15	193,846.15	5,034,274.61
2014年1-4月	同步控制器	311	2,438,776.77	868,939.52	165,479.72	206,085.48	108,137.66	213,567.81	55,034.81	35,589.72	1,652,834.71
2012年	异步控制器	1,006.00	2,243,992.08	123,922.54	853,711.33	114,420.89		124,349.47	88,634.90	-	1,305,039.14
2013年	异步控制器	136	412,040.95	124,653.36	67,919.06	19,467.58	1,399.94	29,297.77	12,215.37	-	254,953.08
2014年1-4月	异步控制器	314	1,074,229.19	369,696.29	131,218.11	89,242.62		39,163.60	26,471.57	-	655,792.19
控制器分类别合计		3,183.00	19,740,960.99	6,321,672.95	2,021,225.53	1,756,407.85	1,145,097.81	1,391,364.49	472,966.84	353,656.69	13,462,392.15
年份	类别	入库数量(台)	领料占产成品入库金额比								主要原材料合计
2012年	同步控制器	709	100.00%	37.46%	6.37%	11.36%	6.43%	6.35%	2.36%	1.97%	72.30%
2013年	同步控制器	707	100.00%	34.03%	5.52%	8.41%	8.67%	8.05%	1.95%	2.67%	69.29%
2014年1-4月	同步控制器	311	100.00%	35.63%	6.79%	8.45%	4.43%	8.76%	2.26%	1.46%	67.77%
2012年	异步控制器	1,006.00	100.00%	5.52%	38.04%	5.10%	-	5.54%	3.95%	-	58.16%
2013年	异步控制器	136	100.00%	30.25%	16.48%	4.72%	0.34%	7.11%	2.96%	-	61.88%
2014年1-4月	异步控制器	314	100.00%	34.42%	12.22%	8.31%	-	3.65%	2.46%	-	61.05%
控制器分类别合计		3,183.00	100.00%	32.02%	10.24%	8.90%	5.80%	7.05%	2.40%	1.79%	68.20%
年份	分类	入库数量(台)	入库金额	IGBT	PCB板	大电容	直流接触器	散热底板	传感器	熔断丝	主要原材料合计
2012年	控制器	1,715.00	8,550,647.98	2,486,201.16	1,255,547.70	830,685.30	405,471.27	524,706.37	237,704.95	124,220.82	5,864,537.56
2013年	控制器	843	7,677,307.05	2,596,835.98	468,980.00	630,394.45	631,488.88	613,926.71	153,755.52	193,846.15	5,289,227.69
2014年1-4月	控制器	625	3,513,005.96	1,238,635.81	296,697.83	295,328.10	108,137.66	252,731.41	81,506.37	35,589.72	2,308,626.90
控制器不分类别合计		3,183.00	19,740,960.99	6,321,672.95	2,021,225.53	1,756,407.85	1,145,097.81	1,391,364.49	472,966.84	353,656.69	13,462,392.15
年份	分类	入库数量(台)	领料占产成品入库金额比								主要原材料合计
2012年	控制器	1,715.00	100.00%	29.08%	14.68%	9.71%	4.74%	6.14%	2.78%	1.45%	68.59%
2013年	控制器	843	100.00%	33.82%	6.11%	8.21%	8.23%	8.00%	2.00%	2.52%	68.89%
2014年1-4月	控制器	625	100.00%	35.26%	8.45%	8.41%	3.08%	7.19%	2.32%	1.01%	65.72%
控制器不分类别合计		3,183.00	100.00%	32.02%	10.24%	8.90%	5.80%	7.05%	2.40%	1.79%	68.20%

公司生产控制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GBT、PCB 板、大电容、直流控制器、散热底板、传感器、熔断丝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控制器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成品的比重分别为 68.59%、68.89%、65.72%，报告期内控制器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成品的比重均达 65%以上，未发生异常变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同步控制器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成品的比重分别为 72.30%、69.29%、67.77%，异步控制器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成品的比重分别为 58.16%、61.88%、61.05%。从总体上看，报告期内控制器主要原材料占产成品比重未发生大幅变动。

从单个原材料占比来看，2012 年异步控制器主要原材料 IGBT 及 PCB 板占产成品比重波动较大。其中，2012 年异步控制器 IGBT 占比仅为 5.52%，远远低于 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占比，主要系 2012 年销量较多的低功率产品不需要使用 IGBT，而 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份高功率异步控制器销售较多，导致 IGBT 占比大幅提升。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异步控制器 PCB 板占比分别为 38.04%、16.48%、12.22%，下降趋势明显；低功率异步控制器需使用铝基类 PCB 板替代 IGBT 以控制电压和功率，而高功率异步控制器只需使用普通的塑料 PCB 板，2012 年低功率异步控制器销量较多，导致 2012 年 PCB 板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高功率异步控制器销售较多，相应 PCB 板占产成品成本比重大幅下降。

6、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毛利	2,982,783.17	21,071,614.23	18,717,629.64
其他业务毛利	9,894.82	84,733.31	-68,835.24
综合毛利	2,992,677.99	21,156,347.54	18,648,794.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34%	51.48%	45.0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69.84%	-21.82%
综合毛利率	41.42%	51.54%	44.53%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3%、51.48%、41.34%，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21.82%、69.84%、100.00%。2013 年较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了 6.45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毛利率增加了 91.66 个百分点，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其他业务毛利率均处于增长状态，导致综合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44.53% 上升至 51.54%，增加了 7.01 个百分点。2014 年 1-4 月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0.14%，其他业务毛利率增加了 30.16 个百分点，因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 99% 以上，其毛利率大幅度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51.54% 下降至 41.42%，下降了 10.12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毛利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机	37.59%	35.86%	27.28%
控制器	46.20%	66.09%	60.32%
其它	-155.05%	31.08%	30.14%
合计	41.34%	51.48%	45.03%

①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3%、51.48%、41.34%，毛率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增长了 6.45%，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处于较高水平，一方面系本期公司通过批量采购、与客户合作共同承担模具开发费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3 年调整了产品销售结构，高毛利产品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器本期销售占比增加，低毛利产品异步电机及控制器本期销售占比减少所致。2014 年 1-4 月毛利率较往 2013 年下降 10.14%，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要客户变动、异步电机及控制器订单占比增多，导致高毛利产品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器本期销售占比减

少,低毛利产品异步电机及控制器本期销售占比增加,公司总体毛率呈下降趋势。

②公司控制器类产品及其它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产品销售总的综合毛利率一致,表现为2013年毛利率高于2012年及2014年1-4月毛利率,而2014年1-4月毛利率最低。而电机产品2014年1-4月毛利率最高,与其他类产品波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具体销售产品型号结构变化所致,2013年度销售产品的主要产品中大部分毛利率较低,该部分产品在2014年1-4月未进行销售,其他产品虽因产量较少而使单位成本上升而导致毛利率下降,但占2014年1-4月销售较大部分的高毛利产品的销售使电机类产品的综合毛利有所上升。

(2)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电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PCS或KG

原材料类别	2014年1-4月平均采购单价	2013年平均采购单价	2012年平均采购单价	2014年1-4月较2013年平均采购单位变动额	2013年较2012年平均采购单位变动额
转子	776.95	3,427.63	1,712.60	-2,650.69	1,715.04
机座	702.98	2,850.59	1,770.07	-2,147.60	1,080.52
端盖	336.57	1,530.10	672.76	-1,193.53	857.35
磁钢	99.21	84.99	121.88	14.22	-36.89
定子铁芯	374.19	878.30	768.44	-504.11	109.86
铜漆包线	50.76	54.18	57.18	-3.42	-3.00
轴承	87.66	591.30	663.05	-503.64	-71.75

如上表所示,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较大,从总体上来看,2013年较2012年全年平均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且转子、机座、端盖增幅较大,主要系2013年湖南南车大功率同步电机ISG产品销量增长,其配套的转子、机座、端盖采购单价远远高于其他电机的单价;2014年1-4月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转子、机座、端盖的价格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14年1-4月份受国家政府补助政策的影响,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同步电机本期销售占比减少,异步电机本期销售占比增加,而异步电机主要原材料转子、机座、端盖价格远远低于同步电机,从而使2014年1-4月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受其产品结构及型号的影响,而公司产品结构及型号直接决定了电机产品的毛利率,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电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不明显。

②报告期内控制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PCS

原材料类别	型号	2014年1-4月平均采购单价	2013年平均采购单价	2012年平均采购单价	2014年1-4月较2013年平均采购单位变动额	2013年较2012年平均采购单位变动额
IGBT	FF1400R12IP4	2,008.55	2,258.74	2,601.70	-250.19	-342.96
	FF450R12KT4	466.35	470.68	526.05	-4.33	-55.37
	FF450R12ME4	512.82	518.82	567.63	-6	-48.81
	FF600R12ME4	704.62	705.24	842.35	-0.62	-137.11
PCB板		298.12	275.72	220.7	22.4	55.02
大电容	2200uF-400V-104*51	65.52	65.58	65.88	-0.06	-0.3
预充电直流接触器	AEV110242(10A)	162.39	162.39	167.06	-	-4.67
直流接触器	EV200AAANA	512.82	512.82	583.88	-	-71.06
散热底板		503.73	985.85	597.75	-482.13	388.1
传感器		62.38	78.16	66.39	-15.78	11.77
熔断丝	FWP-300A	222.22	222.22	222.22	-	-
	FWP-600A	427.35	427.35	427.35	-	-

如上表所示，除PCB板外，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份公司控制器主要原材料IGBT、大电容、直流接触器、散热底板、传感器等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系公司2013年、2014年1-4月份通过批量采购、与客户合作共同承担模具开发费等方式所致。PCB板平均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系公司2013年、2014年1-4月份产量较2012年减少，导致外发贴片的PCB板较少，未实现规模效应，相应单位加工成本分摊较高。散热底板2013年全年采购平均价远远高出2012年及2014年1-4月的价格，主要系2013年同步控制器的产量占比最大，所使用的散热底板价格更高。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控制器毛利率分别为60.32%、66.09%、46.2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可以有效地降低其成本、从而提高毛利率，但2014年1-4月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低价格产品异步控制器产量占比最大，导致公司2014年1-4月控制器整体毛利率出现大幅下跌。

(三)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职工薪酬	420,229.76	898,501.85	425,951.44
办公差旅费	263,061.06	751,822.51	548,988.23
业务宣传费	51,541.81	454,671.88	177,669.00
业务招待费	103,754.70	312,350.91	284,538.52
物料消耗	274,363.51	1,380,236.48	823,929.80
交通运输费	223,849.96	888,074.63	486,466.93
租赁费	9,466.70	132,830.05	36,751.91
折旧摊销	27,899.34	75,940.99	17,657.28
其他	4,500.00	54,163.10	24,471.20
合计	1,378,666.84	4,948,592.40	2,826,424.31

物料消耗主要系售后材料成本。2013年物料消耗较2012年增加了556,306.68元，增长67.52%，主要系2013年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提升产品品质和提高产品性能，对第一大客户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代控制器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导致售后材料成本大大增加。从长期来看，产品升级后会大幅降低其后续返修成本。

报告期内返修成本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元)	2013年(元)	2012年(元)
职工薪酬	354,644.08	590,600.56	154,716.47
办公差旅费	236,040.37	611,967.36	148,897.32
物料消耗	274,363.51	1,380,236.48	823,929.80
合计	865,047.96	2,582,804.40	1,127,543.59

返修成本主要包括为产品维护、升级所付出的人工、物料消耗、差旅等费用，公司2013年度返修成本为2,582,804.40元，较2012年增加1,455,260.81元，增幅较大，其中职工薪酬增加435,884.09元、差旅费增加463,070.04元、物料消耗增加556,306.68元，一方面系公司为加强售后服务，2013年度售后服务人员由上期的9人增加至本期17人，相应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本期为湖南南车一代控制器产品进行免费升级，相应的物料消耗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新能源汽车目前在国内还是新兴产业，相关整车厂家在研发、生产方面还不是很成熟，处于初步阶段。公司为使产品推广市场，把握重点客户资源及提高其依赖性，本着服务至上的销售理念，对在保修期内因非客户原因所造成电机或控制器出现的问题提供免费维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与行业特点相符。公司报告期内因受国家新能源政策影响，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物料消耗自2013年为湖南南车一代控制器产品免费升级后也呈下降趋势，收入变动趋势与物料消耗相匹配。从长远来看，对湖南南车一代控制器免费升级会大幅降低产品的后续返修成本。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支出	2,169,418.80	6,739,694.72	4,526,936.68
职工薪酬	960,593.24	2,841,137.83	2,069,146.11
审计咨询费	46,619.42	2,118,914.89	198,562.23
办公差旅费	99,709.51	424,668.64	238,120.74
机动车费用	60,026.57	250,606.50	195,944.50
折旧摊销	61,410.56	189,127.62	148,695.19
业务招待费	62,148.95	179,896.54	138,091.02
租赁费	51,947.26	167,923.52	167,333.95
会务费	75,713.91	94,583.11	54,988.53
物料消耗	9.54	22,306.16	104,064.71
税金	3,720.00	2,370.00	3,510.00
其他费用	67,108.21	64,603.22	62,892.90
合计	3,658,425.97	13,095,832.75	7,908,286.56

(1) 报告期内各期间“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	发生额(元)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4月
职工薪酬	1,454,157.09	2,649,417.28	705,543.11
折旧摊销	312,605.38	424,894.20	207,128.23
租赁费	203,243.91	235,208.64	47,458.45
差旅费	148,897.80	380,793.92	55,215.92
试验检验费	102,469.26	439,106.36	192,075.48
物料消耗	84,766.72	130,622.28	19,634.07

办公费	60,990.09	125,355.19	32,638.99
机动车费用	36,000.00	50,532.00	10,500.00
交际应酬费	14,970.10	15,565.90	1,388.00
其他费用	41,551.13	8,018.60	1,200.00
基础研究类费用化小计	2,459,651.48	4,459,514.37	1,272,782.25
磁阻同步电机开发	86,991.46		
轮毂电机开发	10,202.61	69,624.72	
变速箱优化	106,837.60	-	
低压 MOS 系统开发	377,601.05	363,862.44	8,841.99
PC3X 控制器改进型	551,000.39	126,273.03	
4400Nm 永磁电机开发	259,570.91	-	
电机引出线设计结构优化	71,128.35	94,350.22	
提高电机设计防护等级	84,727.97	20,818.22	
永磁电机性能提高 20%	66,561.22	-	
永磁电机转子结构优化	128,892.02	-	
中频电机开发	261,063.98	81,734.85	
东风 ATM 电机(微电机)	24,207.63	6,000.00	
控制器监控调试软件改进	38,500.01	-	
电动大巴用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开发		761,032.51	
小电机水冷机壳结构优化项目		38,848.56	
永磁电机大转子结构优化		22,942.88	
汽车级控制器项目		139,607.70	19,546.27
异步及永磁波形和控制精度优化项目		68,168.81	57,075.87
永磁同步电机仿真优化分析		124,911.32	51,765.59
445 铁芯系列永磁同步电机优化		108,735.84	39,845.19
南车 ISG 电机设计优化		116,611.15	99,107.50
210 铁芯系列永磁同步电机优化		84,086.85	58,867.35
电机转轴仿真建模项目		32,737.92	28,718.86
电机组装线设计开发项目		19,833.33	19,679.00
纯电动公共交通用永磁电机系统			56,029.84
纯电动环卫车用异步电机系统			59,600.96
纯电动家用乘用车电机系统项目			66,117.13
混合电动动力系统			113,570.97
基础优化项目			217,870.03

技术开发类费用化小计	2,067,285.20	2,280,180.35	896,636.55
合计	4,526,936.68	6,739,694.72	2,169,418.80

公司在研发方面，分为应用技术基础研究类、以及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为适应客户定制需求和后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而进行的技术开发类。公司对技术开发类研发建立了项目立项审批、项目进程定期跟踪、财务部对开发项目专项核算等业务流程。公司项目立项时需经公司技术部、销售部、制造部、财务部及相关专业人员联合评审，确定相关技术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成、项目经费预算，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否实施，每年年末由总经理办公会牵头对项目进行评价，包括对项目的开发过程是否正常、项目开发进度是否达到预期等。

(2) 2013 年度审计咨询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内容	金额(元)
2012 年报审计费	12,563.00
高新项目申报专项审计费	9,944.00
公司股改审计费	75,471.70
公司股改评估费	47,169.81
审计费小计	145,148.51
国家重点支持及地方配套项目申报文件编制咨询费	200,000.00
深圳市技术创新资助项目申报文件编制咨询费	500,000.00
公司整体研发战略规划咨询服务费	332,720.00
研发成本管理 & 新产品研发流程优化与研发项目管理培训咨询费	400,000.00
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及驱动电机、控制系统技术开发调研咨询费	275,000.00
员工胜任力管理项目咨询费	200,000.00
咨询业务其他杂费	66,046.38
咨询费小计	1,973,766.38
审计咨询费合计	2,118,914.89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机及控制器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核心部门为研发部门。公司的部分研发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采用专业中介机构申请政府补助，可以大大缩短取得政府补助的时间；同时，公司对研发流程进行实质性改造，明确了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并对对研发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整体提升了公司研发部门的综合实力；公司聘请外部机构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及驱动电机、控制系统技术开发进行调研，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未来的

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政策，聘请外部机构为公司建立人力资源新体系，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24,768.43	37,426.03	-
减：利息收入	22,151.83	194,747.24	933,540.74
汇兑净损益	-988.94	6,520.54	-
手续费	8,418.25	15,962.43	10,922.89
合计	10,045.91	-134,838.24	-922,617.85

4、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1,378,666.84	4,948,592.40	2,826,424.31
管理费用	3,658,425.97	13,095,832.75	7,908,286.56
财务费用	10,045.91	-134,838.24	-922,617.8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11%	12.09%	6.8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0.70%	32.00%	19.0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4%	-0.33%	-2.22%
期间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9.95%	43.76%	23.61%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期间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61%、43.76%、69.95%，其中管理费用所占比重最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管理费用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9.03%、32.00%、50.70%。

销售费用2013年较2012年增加了2,122,168.09元，增幅为75.08%，主要系2013年物料消耗、职工薪酬、交通运输费增加所致。其中，物料消耗2013年较2012年增加556,306.68元，系公司为第一大客户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代控制器进行免费升级导致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职工薪酬2013年较2012年增加472,550.41元，系公司2013年加强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人员大幅增加所致；交通运输费2013年较2012年增加401,607.70元，系2013年华中

地区销量较上期大幅增加，运费成本增加所致；销售费用的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销售费用 2014 年 1-4 月较上期同期未发生大幅变动。

管理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5,187,546.19 元，增幅为 65.60%，主要系 2013 年研发支出、审计咨询费、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其中，研发支出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2,212,758.04 元，主要系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较为明显，属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了保持其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2013 年加大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审计咨询费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1,920,352.66 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为申请政府补助支付中介咨询费用、聘请中介为公司制定研发流程、进行市场调研及提供人力资源胜任能力咨询服务费合计达 1,987,720.00 元所致。2014 年 1-4 月分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同比下降，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上升了 18.7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 1-4 月份收入下降的幅度远远大于管理费用下降的幅度。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波动是真实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财务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787,779.61 元，增幅为 85.39%，系 2013 年度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已陆续归还 2011 年度借用的本公司资金 1,300.00 万元，导致 2013 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535.44	-	-7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66.67	1,219,700.00	301,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1,550.00	914,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309,546.72	-95,111.47	-1,571,184.22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59.23	30,340.72	7,179.02
小计	452,308.06	1,226,479.25	-347,878.7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846.21	183,971.89	-52,181.8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非经营性损益	384,461.85	1,042,507.36	-295,696.89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结构看，主要是购买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当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政府补助收入、处置非流动性资产的损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95,696.89元、1,042,507.36元、384,461.85元，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

(1)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电动大巴 2800Nm 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研发补助	36,666.67	11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研发补助	-	900,000.00	300,000.00
	专利申请政府补助款	-	-	1,800.00
	小微企业项目培育资助款	-	200,000.00	-
	参加会展资助款	-	9,700.00	-
合计		36,666.67	1,219,700.00	301,800.00

(2)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支付方	资金占用年利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0%	-	71,550.00	914,400.00
合计		-	71,550.00	914,400.00

2011年12月16日，中国宝安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入临时性周转金1,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10%。2012年度公司陆续收回借款本金600.00万元，按合同利率计提相关资金占用费91.44万元；2013年1-2月公司陆续收回借款本金700.00万元，按合同利率计提相关资金占用费7.155万元；2013年9月中国宝安支付全部资金占用费98.595万元。

(3)2012 年度购买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571,184.22 元；2013 年度购买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82,431.47 元，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87,320 元；2014 年 1-4 月购买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719,786.72 元，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410,240.00 元。

(五)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流转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城建税	营业税、增值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2%	2%	2%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基础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2442006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63.40	14,372.00	122
银行存款	5,023,259.42	4,734,890.25	8,610,213.61
其他货币资金	488,119.72	513,248.48	2,962,643.35
合计	5,511,642.54	5,262,510.73	11,572,978.96

1、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下降 54.53%，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购置

投资及证券投资结余增加所致。

2、期末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有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163,680.00	2,791,280.00	-
合计	3,163,680.00	2,791,280.00	-

1、公司201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2013年6月购入的钢研高纳（股票代码：300034）148,000.00股，购入价格为18.27元/股；2013年12月31日，其市场价值为18.86元/股，2013年度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7,320.00元。

2、公司2014年4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系2014年3月购入的飞乐音响（股票代码：600651）468,000.00股，购入价格为7.45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其市场价值为6.76元/股，2014年1-4月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22,920.00元。

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79,412.00	12,518,635.00	4,594,750.00
合计	6,479,412.00	12,518,635.00	4,594,750.00

1、期末应收票据较2013年末下降48.24%，主要系上期票据部分于本期到期或已背书转让及本期贷款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有所下降所致；2013年末应收票据较2012年末上升172.46%，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上升所致。

2、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2014年4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4.01.14	2014.07.14	800,000.0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6	200,000.0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6	200,000.0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6	200,000.0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6	20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651,979.52	45.94	682,598.9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5,064,319.00	50.69	1,506,431.9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970,000.00	3.26	194,00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31,750.00	0.11	15,875.00	50.00
合计	29,718,048.52	100.00	2,398,905.88	8.0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412,322.11	70.15	1,120,616.11	5.00
1年至2年(含2年)	8,533,819.00	26.71	853,381.9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970,000.00	3.04	194,00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31,750.00	0.10	15,875.00	50.00
合计	31,947,891.11	100.00	2,183,873.01	6.8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818,750.50	94.94	-	-
1年至2年(含2年)	971,710.00	4.9	97,000.00	9.98
2年至3年(含3年)	31,750.00	0.16	-	-
合计	19,822,210.50	100.00	97,000.00	0.49

注 1：应收账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2,125,680.61 元，增幅为 61.17%，主要系公司第二大客户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的回款期较长，货款未及时收回所致。2013 年末 70.15% 应收账款余额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由以往根据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风险组合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229,842.59 元，下降 6.98%，系 2014 年 1-4 月回款情况较上期改善所致，其中收回 2013 年第二大客户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前期货款 280 万元。

注 2：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 2009 年 1 月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 2010 年 6 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2 年底到期，截至 2013 年 9 月，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新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正式出台；在此期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不明朗，整车厂的政府补助收款不及时，使其现金流偏紧，导致其货款支付延迟。相关账龄虽已超过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的相关规定，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6,000.00	1 年以内	0.32
		13,489,000.00	1-2 年	45.39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218,905.03	1 年以内	14.20
吉林省高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52,200.00	1 年以内	9.93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40,000.00	1 年以内	7.87
		119,000.00	1-2 年	0.40
上海极能客车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60,000.00	1 年以内	5.25
合计		24,775,105.03		83.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595,000.00	1年以内	30.04
		6,840,000.00	1-2年	21.41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44,070.68	1年以内	17.35
吉林省高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52,200.00	1年以内	9.24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41,000.00	1年以内	5.76
		278,000.00	1-2年	0.87
上海极能客车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60,000.00	1年以内	4.88
合计		28,610,270.68		89.55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640,000.00	1年以内	43.59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04,836.00	1年以内	16.17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41,000.00	1年以内	9.29
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22,119.00	1年以内	6.17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44,900.00	1年以内	9.81
合计		16,852,855.00		85.03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47,087.74	100.00	462,857.97	100.00	2,237,950.32	94.11
1年至2年(含2年)	-	-	-	-	138,256.00	5.81
2年至3年(含3年)	-	-	-	-	2,000.00	0.08
合计	1,047,087.74	100.00	462,857.97	100.00	2,378,206.32	100.00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126.22%，主要系预付款所采购原材料尚未到货或验收所致；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80.54%，主要系

到货结算所致。

2、2014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8,428.03	49.51	采购款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9.55	咨询款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5,821.94	9.15	采购款
佛山市力雄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000.00	6.11	采购款
佛山市稳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6,400.00	5.39	采购款
合计		834,649.97	79.7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株洲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6,400.00	18.67	采购款
深圳市汇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5,000.00	16.2	采购款
吉林省高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000.00	12.96	采购款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4,013.79	11.67	采购款
佛山市稳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400.00	7	采购款
合计		307,813.79	66.5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32,710.92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5,068.50	1年以内	采购款
济南昊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7,5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州市新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8,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东莞金长德鞋植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9,869.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723,148.42		

3、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9,522.24	89.45	68,976.11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5,105.07	1.63	2,510.51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6,870.00	8.23	1,374.00	1.08
3年至4年(含4年)	10,760.00	0.69	5,380.00	50.00
合计	1,542,257.31	100.00	78,240.62	5.0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4,784.06	57.82	10,239.20	5
1年至2年(含2年)	138,656.07	39.15	1,865.61	1.35
2年至3年(含3年)	10,760.00	3.04	2,152.00	20
合计	354,200.13	100	14,256.81	4.0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08,659.25	99.58	-	-
1年至2年(含2年)	24,310.00	0.29	-	-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00	0.12	-	-
合计	8,242,969.25	100.00	-	-

注1：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335.42%，主要系相关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增加所致；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95.70%，主要系收回关联方往来款项所致。

注2：公司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存在不能回收的情况，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2、2014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13,275.82	1年以内	52.73
刘华	非关联关系	212,858.07	1年以内	13.80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20,000.00	2-3年	7.78
曾桂云	关联关系	111,641.00	1年以内	7.24
代扣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关系	59,728.84	1年以内	3.87
合计		1,317,503.73		85.42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20,000.00	1-2年	33.88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关系	84,140.66	1年以内	23.76
刘华	非关联关系	77,593.20	1年以内	21.91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536.00	1年以内	5.52
汪卫东	非关联关系	1,160.00	1年以内	0.33
		11,000.00	1-2年	3.11
合计		313,429.86		88.50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7,914,400.00	1年以内	96.01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20,000.00	1年以内	1.46
裘新铭	关联关系	50,000.00	1年以内	0.61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关系	60,899.94	1年以内	0.74
刘华	非关联关系	25,000.00	1年以内	0.30
合计		8,170,299.94		99.12

3、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生及余额情况具体见本节“八、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七) 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23,259.06	52,657.65	12,170,601.41
包装物	67,254.83	-	67,254.83
低值易耗品	110,966.23	-	110,966.23
委托加工物资	807,969.46	-	807,969.46
在产品	3,492,758.54	-	3,492,758.54
库存商品	2,867,535.38	-	2,867,535.38
发出商品	3,785,962.12	225,791.37	3,560,170.75
合计	23,355,705.62	278,449.02	23,077,256.6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01,992.24	53,318.74	6,648,673.50
包装物	69,889.17	-	69,889.17
低值易耗品	124,004.70	-	124,004.70
委托加工物资	62,159.29	-	62,159.29
在产品	1,912,797.21	-	1,912,797.21
库存商品	1,903,229.27	-	1,903,229.27
发出商品	1,612,870.06	-	1,612,870.06
合计	12,386,941.94	53,318.74	12,333,623.2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9,536.88	72,933.74	8,006,603.14
包装物	80,171.54	-	80,171.54
低值易耗品	141,940.86	-	141,940.86
委托加工物资	374,451.85	-	374,451.85
在产品	3,200,295.16	-	3,200,295.16
半成品	89,072.88	73,854.60	15,218.28
库存商品	2,051,988.49	-	2,051,988.49
发出商品	1,086,618.83	-	1,086,618.83
合计	15,104,076.49	146,788.34	14,957,288.15

2014年4月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0,743,633.40元，增长87.11%，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增幅较大。主要系2014年2月至4年月客户订单增加，导致备料增所致。

2、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223,259.06	52.34%	6,701,992.24	54.11%	8,079,536.88	53.49%
包装物	67,254.83	0.29%	69,889.17	0.56%	80,171.54	0.53%
低值易耗品	110,966.23	0.48%	124,004.70	1.00%	141,940.86	0.94%
委托加工物资	807,969.46	3.46%	62,159.29	0.50%	374,451.85	2.48%
在产品	3,492,758.54	14.95%	1,912,797.21	15.44%	3,289,368.04	21.78%
库存商品	2,867,535.38	12.28%	1,903,229.27	15.36%	2,051,988.49	13.59%
发出商品	3,785,962.12	16.21%	1,612,870.06	13.02%	1,086,618.83	7.19%
合计	23,355,705.62	100.00%	12,386,941.94	100.00%	15,104,076.49	100.00%

从上表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未出现较大变动，其中2013年末与2012年末相比，在产品占比下降6.34个百分点，发出商品上升5.83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13年初公司实现对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99套电机及配套控制器销售，该笔大订单导致2012年末投产产品数量有所上升，在产品存货中占比上升，2013年末未出现年末因大订单投料情况而当年交付大量产品后客户验收进度有所延迟，故2013年末发出商品在存货中占比较2012年末有所增长。

2014年4月末、2013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在存货中的占比变化处于同步情况，与公司依据订单投料生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公司2014年4月末存货绝对额较2013年末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3年末处于国家新能源新车产业政策出台的初期，各新能源汽车生产终端客户处于消化前期订单中而未新增订单，故新增销售订单在2013年末大幅减少，而在2014年初政策逐步落实后，客户改进整车生产方案，公司根据政策情况预计销售订单将有恢复性增加而及时调整了生产方案进行了提前投料备货，导致存货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是部分电子料存放时间较长，且数量较小，不能成批委外发出，经技术部判断属于老旧原材料，且其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末对发出商品计提了 225,791.37 元的跌价准备，该批发出商品主要为 2012 年发出的备品备件，客户迟迟未对其验收，因预计其可变现净值将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预计此笔发出商品对应的货款很难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期末对上述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坏账。

除此之外，其他存货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八)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1,698,725.00	1,487,003.81	62,393.16	13,123,335.65
其中：机器设备	8,351,738.87	1,410,532.02	62,393.16	9,699,877.73
运输设备	851,491.53			851,491.53
电子设备	1,777,484.98	61,855.99		1,839,340.97
其他设备	718,009.62	14,615.80		732,625.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56,090.43	523,980.16	6,723.48	3,373,347.11
其中：机器设备	1,734,832.30	338,045.34	6,723.48	2,066,154.16
运输设备	275,891.95	43,398.20		319,290.15
电子设备	676,944.66	101,520.33		778,464.99
其他设备	168,421.52	41,016.29		209,437.8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8,842,634.57			9,749,988.54
其中：机器设备	6,616,906.57			7,633,723.57
运输设备	575,599.58			532,201.38

电子设备	1,100,540.32			1,060,875.98
其他设备	549,588.10			523,187.6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525,702.85	3,173,022.15		11,698,725.00
其中：机器设备	5,753,659.91	2,598,078.96		8,351,738.87
运输设备	779,892.53	71,599.00		851,491.53
电子设备	1,523,455.64	254,029.34		1,777,484.98
其他设备	468,694.77	249,314.85		718,00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0,417.58	1,145,672.85		2,856,090.43
其中：机器设备	1,076,937.43	657,894.87		1,734,832.30
运输设备	146,183.17	129,708.78		275,891.95
电子设备	415,858.24	261,086.42		676,944.66
其他设备	71,438.74	96,982.78		168,421.5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15,285.27			8,842,634.57
其中：机器设备	4,676,722.48			6,616,906.57
运输设备	633,709.36			575,599.58
电子设备	1,107,597.40			1,100,540.32
其他设备	397,256.03			549,588.1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858,363.83	1,669,789.02	2,450.00	8,525,702.85
其中：机器设备	4,926,529.45	827,130.46		5,753,659.91
运输设备	477,545.53	302,347.00		779,892.53
电子设备	1,369,947.34	155,958.30	2,450.00	1,523,455.64
其他设备	84,341.51	384,353.26		468,694.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4,488.02	858,306.06	2,376.50	1,710,417.58
其中：机器设备	684,169.25	392,768.18		1,076,937.43
运输设备	69,145.06	77,038.11		146,183.17
电子设备	82,568.42	335,666.32	2,376.50	415,858.24
其他设备	18,605.29	52,833.45		71,438.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03,875.81		6,815,285.27
其中：机器设备	4,242,360.20		4,676,722.48
运输设备	408,400.47		633,709.36
电子设备	1,287,378.92		1,107,597.40
其他设备	65,736.22		397,256.03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5.24 万元、净值 9.08 万元的运输设备电动轿车尚未办妥相关所有权证书。

3、2014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 25.70%，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 24.41%，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 20.06%，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4、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8,006.47	250,000.00		538,006.47
财务、管理软件	288,006.47			288,006.47
专用技术		250,000.00		25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5,969.06	34,084.01		130,053.07
财务、管理软件	95,969.06	32,000.68		127,969.74
专用技术		2,083.33		2,083.33
三、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管理软件				
专用技术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037.41			407,953.40
财务、管理软件	192,037.41			160,036.73
专用技术				247,916.6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288.52	106,000.00		315,288.52
财务、管理软件	209,288.52	106,000.00		315,288.5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521.60	92,729.51		123,251.11
财务、管理软件	30,521.60	92,729.51		123,251.11
三、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管理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766.92			192,037.41
财务、管理软件	178,766.92			192,037.41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82.05	182,006.47		209,288.52
财务、管理软件	27,282.05	182,006.47		209,288.5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093.96	21,427.64		30,521.60
财务、管理软件	9,093.96	21,427.64		30,521.60
三、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管理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88.09			178,766.92
财务、管理软件	18,188.09			178,766.92

2014年4月新增专有技术，系购入的永磁同步电动机单位电流最大转矩控制算法技术。

2、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情况。

3、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4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670,716.46	375,845.08	128,057.81		1,918,503.73	
合计	1,670,716.46	375,845.08	128,057.81		1,918,503.7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	------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972,901.82	62,932.00	365,117.36		1,670,716.46	
其他	697.50	-	697.50		-	
合计	1,973,599.32	62,932.00	365,814.86		1,670,716.4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147,377.27	178,279.59	352,755.04		1,972,901.82	
其他	967.50	-	270.00		697.50	
合计	2,148,344.77	178,279.59	353,025.04		1,973,599.32	

注：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车间及实验室装修费。因公司于2014年9月搬迁至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东江科技工业园J栋七楼，截至2014年4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将于2014年全部计入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13,339.33	337,717.28	36,568.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8,438.00	-	-
其他长期负债(递延收益)	1,268,000.00	1,273,500.00	1,125,000.00
合计	1,729,777.33	1,611,217.28	1,161,568.25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398,905.88	2,183,873.01	97,000.0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8,240.62	14,256.81	-
跌价准备-存货	278,449.02	53,318.74	146,78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2,920.00	-	-
其他长期负债(递延收益)	8,453,333.33	8,490,000.00	7,500,000.00
合计	11,531,848.85	10,741,448.56	7,743,788.34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4月
----	----------	------	------	---------

	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30日
坏账准备	2,198,129.82	279,016.68			2,477,146.50
存货跌价准备	53,318.74	225,791.37		661.09	278,449.02
合计	2,251,448.56	504,808.05		661.09	2,755,595.5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97,000.00	2,101,129.82			2,198,129.82
存货跌价准备	146,788.34	4,590.21		98,059.81	53,318.74
合计	243,788.34	2,105,720.03		98,059.81	2,251,448.5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	97,000.00			97,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13,593.20	114,071.54		80,876.40	146,788.34
合计	113,593.20	211,071.54	-	80,876.40	243,788.34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大额设备、技术转让款	4,115,500.00	4,620,700.00	-
合计	4,115,500.00	4,620,700.00	-

注：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性质的往来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彬煜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61,5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货
南京山能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4,0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货
合计		4,115,500.0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注 1：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系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提供担保。

注 2：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市中心区支行借入委托借款 500.00 万元，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科函[2013]1613 号文“关于 2012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委托全贴息转贷款项目库的函”的要求，委托兴业银行深圳市中心区支行借款给公司，该借款为无息借款，由自然人梁芳及公司自然人股东裘新铭、罗子良提供担保。

2、短期借款期末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北京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000,000.00	2014 年 5 月 31 日	6.30%	担保
兴业银行深圳市中心区支行	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无息	担保
合计	6,000,000.00			

3、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61,500.00	2,173,165.00	-
合计	2,361,500.00	2,173,165.00	-

注：应付票据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32,151.08	99.84	3,249,260.28	92.28	7,347,246.65	99.8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9,174.70	0.16	271,939.80	7.72	12,607.16	0.1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936.92	0.01

合计	12,051,325.78	100.00	3,521,200.08	100.00	7,360,790.73	100.00
----	---------------	--------	--------------	--------	--------------	--------

应付账款 2014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42.25%，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相关结算款项尚未支付所致；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下降 52.16%，主要系相关采购款结算完毕所致。

2、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上海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2,108,932.14	17.50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997,082.18	8.27
佛山市知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5,788.87	8.26
山西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757,387.70	6.28
深圳市威柏德电子有限公司	752,701.73	6.25
合计	5,611,892.62	46.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佛山市知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9,640.91	22.14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399,492.40	11.35
深圳市优瑞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7,600.00	9.30
上海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291,451.28	8.28
深圳市中鹏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05,190.60	5.83
合计	2,003,375.19	56.89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佛山市知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7,483.47	18.58
深圳市中鹏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463,570.14	6.30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8,589.74	7.86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31,162.38	8.5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476,399.77	6.47
合计	3,517,205.50	47.78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3,419.39	100.00	1,985,132.89	99.90	549,287.29	94.78
1年至2年(含2年)			-	-	30,246.48	5.22
2年至3年(含3年)			2,000.00	0.10	-	-
合计	1,013,419.39	100.00	1,987,132.89	100.00	579,533.77	100.00

预收款项2014年4月末余额较2013年末降低49.00%，主要系公司上期预收货款本期销售结算所致；2013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2年末上升242.88%，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形式销售订单扩大所致。

2、2014年4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3,9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8,384.62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1,920.00	1年以内	货款
包头市北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2,5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36,704.6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76,756.3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4,061.00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非关联关系	88,014.06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47,831.42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唯高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3,085.00	1年以内	货款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1,300.0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千喜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大连欧计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300.00	1年以内	货款
Zussi	非关联关系	29,522.9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68,207.99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468.67	666,738.89	1,348,796.5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失业保险费			
4、工伤保险费			
5、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268.34
合计	614,468.67	666,738.89	1,350,064.89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236.35	809,152.47	1,020,757.48
营业税	-	-	45,7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6.47	57,520.45	77,654.54
企业所得税	525,270.93	525,270.93	1,023,280.34
教育费附加	298.50	24,651.63	33,28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01	16,434.42	22,187.01
个人所得税	33,720.28	25,317.33	15,886.86

合计	552,948.84	1,458,347.23	2,238,766.75
----	------------	--------------	--------------

(七)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6,190.94	88.99	238,214.40	92.25	453,313.19	100
1年至2年(含2年)	15,405.50	4.79	20,000.00	7.75	-	-
2年至3年(含3年)	20,000.00	6.22				
合计	321,596.44	100.00	258,214.40	100.00	453,313.19	100.00

2、2014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5,090.94	租金及代垫款项
罗新凡	10,000.00	废品保证金
胡欣	10,000.00	代付中介费
深圳万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7,664.00	运杂费
TSCO., LTD. KOREASOUTHKOREA	853.00	代垫款项
合计	313,607.94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057.08	租金及代垫款项
深圳万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60,623.60	运杂费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2,792.22	审计费
罗新凡	10,000.00	废品保证金
胡欣	10,000.00	代付中介费
合计	250,472.90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088.59	租金及代垫款项
深圳运昌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	运杂费

深圳市民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	咨询费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940.00	代垫运费
罗新凡	10,000.00	废品保证金
合计	236,028.59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53,333.33	8,490,000.00	7,500,000.00
合计	8,453,333.33	8,490,000.00	7,500,000.00

2、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拨款金额	摊销期间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7,500,000.00	资产使用期			
电动大巴 2800Nm 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1,100,000.00	资产使用期	36,666.67	110,000.00	-
合计	8,600,000.00		36,666.67	110,000.00	-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813,196.73	35,813,196.73	14,700,000.00
盈余公积	33,604.59	33,604.59	-
未分配利润	-1,236,682.56	302,441.28	17,418,153.61

合计	54,610,118.76	56,149,242.60	52,118,153.61
----	---------------	---------------	---------------

2013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系 2013 年 11 月，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5,813,196.73 元，按 2.791:1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合股本数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溢价部分 21,113,196.7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9,123.84	4,031,088.99	6,998,279.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4,808.05	2,105,720.03	211,07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3,980.16	1,145,672.85	858,306.06
无形资产摊销	34,084.01	92,729.51	21,42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057.81	365,814.86	353,02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35.44	-	7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240.00	-87,32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79.49	37,201.3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786.72	182,431.47	1,571,18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60.05	-449,649.03	-1,033,54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8.00	13,098.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9,424.77	2,619,074.74	-3,678,26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1,031.07	-10,424,988.14	-12,731,04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30,885.01	-2,405,201.85	8,460,168.63
其他	-36,666.67	-11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70.11	-2,884,327.25	1,030,679.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39,342.54	4,827,877.73	11,572,978.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27,877.73	11,572,978.96	4,402,515.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434,633.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4,633.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168.19	-6,310,468.23	7,170,463.5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100%）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金华市和康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
裘新铭	董事长、公司股东	20.75
梁芳	公司股东裘新铭的妻子	-
罗子良	公司股东	4.36
王培初	总经理、董事	-
王波	董事	5.23
张渠	董事	-
盛樱	董事	-
胡昊勇	副总经理	-
曾桂云	董秘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100%）
叶丽英	财务负责人（现任）	-
陆桃宝	财务负责人（前任）	-
刘玲梅	总经理助理	-
邓国强	监事会主席	-
冯卫军	监事	4.64
陈得辉	监事	-

注 1：中国宝安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表披露内容以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为主。

注 2：金华市和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康电气”）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注销，注销原因为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余额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914,4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裘新铭	-	-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曾桂云	111,641.00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5,090.94	117,057.08	81,088.59

注：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贝特瑞款项系租赁其厂房所支付的租赁押金，各报告期末应付贝特瑞款项系厂房租金及代垫款项。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厂房转租	市场价格	336,797.84	975,450.62	862,033.04

2010年1月22日，深圳市宝安区公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贝特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四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5栋厂房租赁给贝特瑞，租赁面积14,540.00平方米，8.5元/平方米，月租金为123,590元，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4日。

2010年8月23日，公司与贝特瑞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承租的深圳市宝安区公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四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5栋的首层及第二层租赁给公司，租赁面积5,816.00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9.5元，月租金55,252元，租赁期限为2010年8月25日至2015年1月24日。

2011年3月31日，公司与贝特瑞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按扣减公摊面积后的厂房租赁面积5,596.60平方米作为实际承租面积，且约定承租期内每年7月1日上调5%租赁费。

2013年3月1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扩充厂房，与贝特瑞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增加了西四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5栋第三层部分厂房作为仓库，增加后的承租面积为6,169.00平方米。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含税厂房月租赁费平均为12.84元/平方米、13.18元/平方米、13.65元/平方米，其租金价格高于贝特瑞原含税租金8.98元/平方米，系贝特瑞租赁整栋厂房，而公司仅承租部分楼层，租金有所上调所致，其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根据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东江科技工业园J栋第1层厂房、第2层厂房及7层写字楼租赁给公司，租赁面积共计11,979.6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于2014年9月搬迁至新厂房，上述关联交易已结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本金占用：

单位：元

占用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归还			7,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资金占用费收取：

单位：元

支付方	资金占用年利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0%	-	71,550.00	914,400.00
合计		-	71,550.00	914,400.00

注1：2011年12月16日，中国宝安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入临时性周转金1,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10%，相关借款利率系双方在当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4%的基础共同协商确定，虽高于当时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但考虑到当时的金融市场状况资金面较为紧张，且中国宝安向市场融资势必发生相关评估费、担保费等融资费用，其借款利率是公允的，不属于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行为。相关借款事项发生在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由于当时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薄弱，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当时公司在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的情况，还有大量的盈余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而向中国宝安拆解资金，对方也在公司改制前及时归还全部借款并支付全部资金占用费。公司相关借款行为虽在合法合规方面存在瑕疵，但并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对公司改制后的资金独立完整造成重大影响。

注2：2012年度公司陆续收回借款本金600.00万元，按合同利率计提相关资金占用费91.44万元；2013年1-2月公司陆续收回借款本金700.00万元，按合同利率计提相关资金占用费7.155万元；2013年9月中国宝安支付全部资金占用费98.595万元。

(2) 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到期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05-30

裘新铭、梁芳、罗子良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10-31
------------	-----	--------------	------------

注：中国宝安为本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5月30日止。截止2014年4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为3,361,500.00元，其中：银行借款1,000,000.00元，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2,361,500.00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占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占用公司资金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占用费，并签署了借款协议，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薄弱，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但公司当时资金状况良好，且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准时支付资金占用费，并已及时归还全部资金，并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其余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均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为继续承租关联方贝特瑞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8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0236782”号《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核定1,2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本外币贷款额度总计为500万元的可循环额度，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订立合同日起12个月；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为人发币1200万元整，每笔承兑汇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

2014年8月26日，中国宝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0236782-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0236782”号《综合授信合同》下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

2014年9月1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0239311”号《借款合同》，约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4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月，合同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5%，贷款期限内每月21日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借款用途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购买原材料。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收到400万元借款。

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已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200万元》的方案。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

[2013]第1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特定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479.94万元(大写陆仟肆佰柒拾玖万玖仟肆佰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291.21	6,381.15	89.94	1.43
非流动资产	1264.82	1221.75	-43.07	-3.41
固定资产	761.72	841.69	79.97	10.50
在建工程	30.62	30.62	-	-
无形资产	21.83	21.83	-	-
开发支出	113.71	113.71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94	175.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	37.97	-123.03	-76.42
资产总计	7556.03	7602.9	46.87	0.62
流动负债	1122.96	1122.96	-	-
非流动负债	851.75	-	-851.75	-100.00
负债总计	1974.71	1122.96	-851.75	-43.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81.32	6,479.94	898.62	16.10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16.10%，主要为评估时将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851.75万元转销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规定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启动加速，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进来，成为潜在的竞争者或替代者，具体参与对象包括传统通用电机厂、整车厂、特种电机厂、电子控制系统生产厂等。而公司产品尚未形成品牌优势，在产品细节、推广、包装、服务、管理等方面的相对滞后，导致未能在市场上形成品牌的强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1）不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2）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实现产品的升级发展；（3）全面落实流程管理、品控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4）采取与国外著名厂商合作的方式，建设自身的基础软件研发平台；（5）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以高质量的产品和高水平的服务为基础，在市场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

（二）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不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564,028.40 元、40,928,794.50 元、7,215,840.15 元，净利润分别为 6,998,279.95 元、4,031,088.99 元、-1,539,123.84 元，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下降趋势明显，且 201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不断下降，主要系 2013 年 9 月国家新的补贴政策《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正式出台，该文件取消了对混合动力系统新能源车的补贴政策，导致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要客户湖南南车、五洲龙延缓采购，公司 2014 年 1-4 月主要客户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积极维护老客户、开拓新客户。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公司累计新接订单总量达到 6,821.41 万元，公司与主要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关系，客户关系稳定；同时，公司也成功开拓了新客户，且公司产品已在长安、海马等大型汽车生产企业中进入试验、或小批量供货阶段，未来几年公司有望实现对这些企业的大批量供货。

（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22,210.50 元、31,947,891.11 元、29,718,048.52 元，占当年（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4%、39.58%、34.56%，公司存在货款回收不及时的情形。2009 年财政部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及 2010 年 6 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2 年底到期，截至 2013 年 9 月，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新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正式出台。在此期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不明朗，整车厂的政府补助收款不及时，使其现金流偏紧，导致其货款支付延迟。虽然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制定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将逐渐减少甚至停止供货；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对贷款的催收力度，对业务人员实行贷款回收的年度考核，并签订目标责任书；三是实施一定的贷款回收的激励政策等。

（四）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4.86%、84.77%、78.75%，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开拓新客户；二是通过继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并适时进入新的应用行业。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12442006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等原因，导致公司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2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证书编号为“深 DGY-2012-1289”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五年。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向不利于企业的方向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加大投入，使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能继续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2）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六）无实际控制人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2.3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6.23%。根据中国宝安 2014 年 4 月公开披露的《2013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中国宝安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故公司无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成立伊始，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一直较为稳定，股东之间利益高度趋同，不存在方向性分歧，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强行干涉，尊重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根据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经营决策均遵循管理层共同讨论、共同决策的规则，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情况。尽管如此，公司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决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但因中国宝安无实际控制人，所以公司不排除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股东，股东之间利益和价值观高度趋同，公司管理层通过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明确公司三会的职责，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受到侵害；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正常运转，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可自由行使表决权；（2）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能有效防止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综上，公司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相对稳定、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七）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并且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根据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颁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2013-2015年中央财政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其中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于2014年和2015年的补助标准将在2013年的基础上分别下降10%和20%；而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的补贴标准在2013-2015年内维持不变。乘用车类新能源汽车政府财政补贴的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2015年后，国家补贴政策仍存在变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研发创新、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等方式，在整体上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和消费者的价格承受能力，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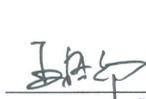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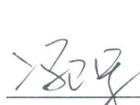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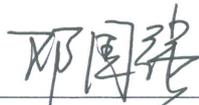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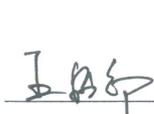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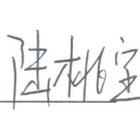
		
裘新铭	王波	盛樱

	
王培初	张渠

全体监事签名：

		
冯卫军	陈得辉	邓国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培初	曾桂云	胡昊勇	刘玲梅	陆桃宝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鹏

陈 鹏

项目小组成员： 陈鹏 安泽禹 杨素含

陈 鹏 安泽禹 杨素含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滚

李 滚

法定代表人： 雷杰

雷 杰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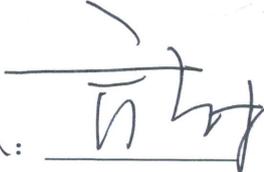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曾铁山


郭峻琿


杨栋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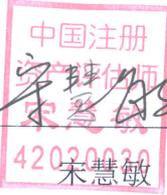

陈小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慧敏 余文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